

**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或“无锡泛博”）收到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公司，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1、关于公司独立性及相关交易	3
2、关于经营合规性	33
3、关于子公司	43
4、关于收入和毛利率	56
5、关于应收款项	80
6、关于采购和存货	92
7、关于固定资产	112
8、关于其他事项	118
9、提醒事项	170

1、关于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徐明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之兄，自公司 2006 年 10 月成立至 2021 年 6 月，徐明峰、徐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60%、40%的股权，2021 年 7 月徐明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平价转让给徐晓峰、俞晔。（2）徐明峰目前持有江苏泛博 80%股权、安徽新路 90%股权，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主要从事纱线制造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泛博和鸿长兴主要从事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安徽新路仿麂皮相关资产，涉及设备、专利、人员转移。（3）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泛博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同时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以及相关转贷行为。

（1）关于业务分割。请公司：①结合徐明峰、徐晓峰创业以来业务和经营主体的演变情况、在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开发及运营方面的角色分工和贡献情况、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体量及未来发展前景和定位，说明 2021 年 5 月徐明峰、徐晓峰业务分割的真实性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划分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股权转让资金支付情况，说明徐明峰平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退出公司，是否与徐晓峰、俞晔存在代持，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测算分割后两人所持各公司股权等利益与其资金投入是否匹配，是否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核查范围。

（2）关于同业竞争。请公司：①说明徐明峰 2021 年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流水核查情况及公开信息，说明徐晓峰、俞晔和徐明峰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徐晓峰、俞晔对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是否具有控制力，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③说明驰粤顺等报告期内徐晓峰、俞晔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驰粤顺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度；④结合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主要产品及用途、收入和客户构成、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说明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3)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安徽新路之间关于设备、专利等资产、人员、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交易定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安徽新路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及安徽新路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涉及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生产，未纳入公司的原因；②说明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关于独立性。请公司：①公司与江苏泛博共用“泛博”商号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与徐明峰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业务分割。请公司：①结合徐明峰、徐晓峰创业以来业务和经营主体的演变情况、在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开发及运营方面的角色分工和贡献情况、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体量及未来发展前景和定位，说明 2021 年 5 月徐明峰、徐晓峰业务分割的真实性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划分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股权转让资金支付情况，说明徐明峰平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退出公司，是否与徐晓峰、俞晔存在代持，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测算分割后两人所持各公司股权等利益与其资金投入是否匹配，是否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核查范围。

(一) 结合徐明峰、徐晓峰创业以来业务和经营主体的演变情况、在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开发及运营方面的角色分工和贡献情况、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体量及未来发展前景和定位，说明 2021 年 5 月徐明峰、徐晓峰业务分割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1、徐明峰、徐晓峰创业以来业务和经营主体的演变情况

(1) 2006 年至 2014 年，两人共同创业从事纺织纱线业务

徐明峰、徐晓峰为无锡本地人，两人毕业后均曾在纺织行业工作，并随着经

验积累萌生自主创业的想法。2006年，徐明峰、徐晓峰两人共同创办无锡泛博，从事纺织行业中的纱线生产业务。随着经营规模扩大，2009年，为自建厂房扩大纺织纱线的生产，两人设立安徽泛博。2014年，为设立无锡地区的自有生产基地，设立江苏泛博。在此期间，两人通过无锡泛博、安徽泛博、江苏泛博三个经营主体，共同从事纺织纱线业务。其中，徐明峰主要负责对内的生产和运营工作，徐晓峰则主要负责对外的销售工作。

(2) 2015年至2021年，徐明峰继续从事纺织纱线业务，徐晓峰主导业务向汽车内饰演变

基于多年的市场销售工作，以及自身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敏感捕捉，徐晓峰逐步发掘纺织纱线的下游面料领域，尤其是汽车饰件面料领域具有市场发展机会。2015年前后，徐晓峰开始探索向纱线下游的面料领域延伸，并设立安徽新路，拟从事相关产品试制等。同期，徐明峰主要聚焦在前期新设立的安徽泛博及江苏泛博，继续从事纺织纱线生产业务。无锡泛博也开始在徐晓峰领导下逐步投入纺织面料的生产研发活动，并在不断发展过程中，于2018年左右开始接触并从事面料的进一步纹理加工业务等。

2018年，由于后续产品发展重心的方向不同和经营理念的差异，两人提出逐步独立经营的想法。徐明峰更看好已长期经营的纺织纱线业务，更能实现稳健发展；徐晓峰更看好面料及纹理加工业务，更具有成长性。因此，两人在业务上有所区分，徐明峰继续从事纺织纱线业务；徐晓峰则从事面料业务并拓展到面料纹理加工等汽车内饰业务。2021年，经过一定阶段的发展并经两人讨论，徐明峰、徐晓峰决定拟进一步将各经营主体的股权结构明确划分，即无锡泛博、安徽泛博由徐晓峰控制，经营面料及纹理加工等汽车内饰业务，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由徐明峰控制经营纺织纱线业务，并逐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等。

(3) 2022年至今，徐明峰继续从事纺织纱线业务，徐晓峰从事汽车内饰业务

根据上述业务分割讨论，安徽泛博变更由徐晓峰控制。考虑土地和厂房等资产在江苏泛博及安徽泛博名下，在江苏泛博已由徐明峰控制的情况下，两人协商安徽泛博变更由徐晓峰控制。2023年1月，由徐晓峰控制的安徽泛博向其原控

制的安徽新路购买了相关设备资产等，进一步落实了上述业务划分。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公司独立性及相关交易”之“三、关于关联交易”之“1、公司与安徽新路之间关于设备、专利等资产、人员、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至此，徐明峰控制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从事纺织纱线业务；徐晓峰控制无锡泛博、安徽泛博，并根据其业务规划，分别从事汽车内饰纹理加工业务和仿麂皮等面料生产。

两人创业以来业务和经营主体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业务主导方
2006年-2015年	无锡泛博	纺织纱线生产	徐明峰、徐晓峰
	安徽泛博		
	江苏泛博		
	安徽新路	/	/
2015年-2021年	无锡泛博	2015年后由徐晓峰逐步变更为纺织面料，2018年开始纹理加工等汽车内饰业务	徐晓峰
	安徽泛博	纺织纱线生产	徐明峰
	江苏泛博		
	安徽新路	产品试制到半成品面料生产	徐晓峰
2021年-2022年	无锡泛博	汽车内饰业务	徐晓峰
	安徽泛博	纺织纱线生产	徐明峰
	江苏泛博		
	安徽新路	半成品面料生产	徐晓峰
2023年-至今	无锡泛博	汽车内饰业务	徐晓峰
	安徽泛博	仿麂皮等面料生产	
	江苏泛博	纺织纱线生产	徐明峰
	安徽新路		

2、纱线纺织业务两人均有主要贡献，汽车内饰业务为徐晓峰后续独立逐步发展

创业伊始，兄弟两人设立无锡泛博从事纱线产品生产，纱线属于上游原材料，可应用于涉及纺织品的各个行业。其中，徐明峰主要负责对内的生产和运营工作，徐晓峰则主要负责对外的销售工作，两人均对前期纱线产品业务发展有重要的贡

献。

徐晓峰基于自身多年的市场销售工作，以及对下游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敏感捕捉，逐步发掘汽车饰件面料领域的市场机会。2015 年左右，徐晓峰开始探索向纱线下游的面料领域延伸，无锡泛博在其领导下开始逐步开展纺织面料的生产研发工作，并逐步拓展到面料纹理加工等汽车内饰业务。同期，徐明峰将精力主要放在新设立的江苏泛博，主导江苏泛博的纱线生产制造业务等。

2018 年，由于后续产品发展重心的方向不同和经营理念的差异，两人提出逐步独立经营的想法。徐明峰更看好已长期经营的纺织纱线业务，更能实现稳健发展，徐晓峰更看好面料及纹理加工业务，更具有成长性。因此，两人在业务上有所区分，徐明峰继续从事纺织的纱线业务；徐晓峰则从事面料业务并拓展到面料纹理加工业务。2021 年，经过一定阶段的发展并经两人讨论，徐明峰、徐晓峰决定拟进一步将各经营主体的股权结构明确划分，并逐步完成工商变更。

综上，徐明峰从两人创业伊始至后续分家各自独立经营发展以来，从未参与汽车内饰业务开发及运营方面工作，其始终聚焦在纺织纱线生产相关业务。汽车内饰业务系徐晓峰根据自主判断，独立逐步发展的业务，其承担主要决策者角色，并对业务发展起到关键贡献作用。

3、结合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体量及未来发展前景和定位，业务分割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纺织行业在 2021 年前后，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和市场需求的恢复，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特别是产业用纺织品的快速增长、出口额的创纪录提升，都预示着纺织行业未来可期，仍处于稳健发展阶段。同时，纱线属于上游原材料，可应用于涉及纺织品的各个行业，如工业、民用、产业用纺织品等，下游应用领域众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汽车内饰业务则主要受益于汽车产业的发展，随着近年来汽车产销量的稳步提升，汽车内饰业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但进入汽车供应产业链通常具有一定的门槛，验证周期较长，具有一定挑战性。从业务体量上来看，此时各经营主体在纺织纱线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的对外销售金额均在 1 亿元左右，业务体量不存在明显差异。

总体来说，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体量均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未来发展前景良

好，产品定位主要因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等客观情况而有所不同。两人业务方向的选择及后续的业务分割主要系各自独立的经营判断和经营理念的差异，系自主商业决策行为，具有合理性。业务分割后，各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管理，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各自独立作出经营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业务分割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徐明峰、徐晓峰业务分割符合其创业以来业务和经营主体演变的客观情况，符合其在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开发及运营方面的角色分工和贡献情况，符合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体量及未来发展前景和定位，系两人根据各自独立的经营判断和经营理念差异，自主的商业决策行为。因此，业务分割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划分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股权转让资金支付情况，说明徐明峰平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退出公司，是否与徐晓峰、俞晔存在代持，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测算分割后两人所持各公司股权等利益与其资金投入是否匹配，是否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核查范围。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划分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基于产品发展重心的不同和经营理念的差异，徐明峰从事纱线业务，徐晓峰从事面料业务等。2021年，经两人讨论，徐明峰、徐晓峰决定拟进一步将各经营主体的股权结构明确划分，即无锡泛博、安徽泛博由徐晓峰控制，经营面料及纹理加工业务，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由徐明峰控制经营纱线业务，并逐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等。

各公司相关资产、人员等划分的具体安排主要依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其中无锡泛博、江苏泛博因本次变更决议前后相关业务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等划分的具体安排及执行。安徽泛博、安徽新路因本次变更决议前后业务将发生变化，因此涉及资产、人员等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关于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之“三、关于关联交易”之“1、公司与安徽新路之间关于设备、专利等资产、人员、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

2、徐明峰平价转让系参考账面净资产并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徐明峰已真实退出公司，与徐晓峰、俞晔不存在代持，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业务分割决议涉及四家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资金。徐晓峰与徐明峰以 2021 年 2 月底无锡泛博、安徽泛博、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四家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徐晓峰与俞晔受让徐明峰持有的无锡泛博 4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徐晓峰受让徐明峰持有的安徽泛博 29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徐明峰及其子徐鸿程受让徐晓峰持有的江苏泛博 1,7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徐明峰受让徐晓峰持有的安徽新路 40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1%）。其中，徐明峰家庭合计取得的各公司股权调整部分对应账面净资产金额约为 2,237 万元，徐晓峰家庭取得的各公司股权调整部分对应账面净资产金额约为 2,150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兄弟两人协商未相互支付股权转让资金，徐明峰按原始出资金额平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本次业务分割和利益划分的具体过程、定价依据已分别访谈徐明峰、徐晓峰确认，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徐明峰与徐晓峰、俞晔之间不存在代持；徐明峰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分割后两人所持各公司股权等利益与其资金投入匹配，不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核查范围

各公司在业务分割时点两人的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	出资金额	徐明峰出资金额	徐晓峰出资金额
无锡泛博	800	480	320
安徽泛博	588	294	294
江苏泛博	3,500	1,750	1,750
安徽新路	800	392	408
合计	5,688	2,916	2,772

在分割时点，四家公司合计出资投入金额为 5,688 万元，其中，徐明峰出资合计为 2,916 万元，徐晓峰出资合计为 2,772 万元。分割后，根据两人安排，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由徐明峰家庭控制，两家公司合计账面净资产约为 4,400 万元；无锡泛博、安徽泛博由徐晓峰家庭控制，两家公司合计账面净资产约为 3,800 万

元。分割后两人所持各公司股权等利益与其资金投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准确、完整披露，上述分割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关联交易核查范围的情况。

徐明峰目前控制的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主要从事纱线业务，纱线为纺织业通用原材料之一，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面料加工厂商。徐晓峰控制的无锡泛博主要从事汽车纹理饰件的研发、生产，安徽泛博从事仿麂皮和织物面料的生产，产品主要面向仿麂皮汽车饰件的整车配套市场。徐明峰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徐明峰与徐晓峰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上述分割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情况。

综上所述，徐明峰平价转让股权系参考账面净资产并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徐明峰已真实退出公司，与徐晓峰、俞晔不存在代持，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割后两人所持各公司股权等利益与其资金投入匹配，不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核查范围。

二、关于同业竞争。请公司：①说明徐明峰 2021 年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流水核查情况及公开信息，说明徐晓峰、俞晔和徐明峰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徐晓峰、俞晔对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是否具有控制力，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③说明驰粤顺等报告期内徐晓峰、俞晔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驰粤顺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度；④结合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主要产品及用途、收入和客户构成、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说明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一）说明徐明峰 2021 年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

1、徐明峰 2021 年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

创业伊始，兄弟两人设立无锡泛博从事纱线产品生产，纱线属于上游原材料，可应用于涉及纺织品的各个行业。其中，徐明峰主要负责对内的生产和运营工作，徐晓峰则主要负责对外的销售工作。徐晓峰基于自身多年的市场销售工作，以及对下游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敏感捕捉，逐步发掘汽车饰件面料领域的市场机会。2015 年左右，徐晓峰开始探索向纱线下游延伸，无锡泛博在其领导下开始逐步开展纺织面料的生产研发工作。同期，徐明峰将精力主要放在新设立的江苏泛博，主导江苏泛博的纱线生产制造业务等。

2018 年左右，由于产品发展重心的方向不同和经营理念的差异，徐明峰和徐晓峰确立了逐步独立经营的想法，即徐晓峰负责从事面料产品相关业务，徐明峰继续从事纱线产品相关业务；2021 年，经过两人讨论，徐晓峰和徐明峰明确进一步将双方各自经营主体的后续股权结构明确划分，即无锡泛博、安徽泛博由徐晓峰控制，经营纹理饰件及仿麂皮面料的研发、生产，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由徐明峰控制继续经营纱线业务，并逐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等。基于上述，徐明峰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泛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徐晓峰、俞晔。

徐明峰 2021 年退出公司系与徐晓峰协商后，基于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进行的划分，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真实、合理。

2、徐明峰 2021 年退出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

(1) 公司与徐明峰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纹理饰件的研发、生产，主要子公司从事仿麂皮和织物面料的生产；徐明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晓峰的兄弟，徐明峰控制的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主要从事纱线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明显重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徐明峰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应用	所属行业
1	江苏泛博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之兄徐明峰控制	主要从事纱线制造业务	应用于各类纺织面料行业	纺织业
2	安徽新路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之兄徐明峰控制	主要从事纱线制造业务	应用于各类纺织面料行业	纺织业

徐明峰控制的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与公司所在行业均为纺织业，但公司主要

从事汽车纹理饰件的研发、生产，主要子公司从事仿麂皮和织物面料的生产，产品主要面向仿麂皮汽车饰件的整车配套市场；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主要从事纱线业务，纱线为纺织业通用原材料之一，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纺织面料加工厂商，双方存在明显区别。

(2) 公司与徐明峰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了公司与徐明峰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除此之外，徐明峰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徐明峰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或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徐明峰 2021 年退出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结合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流水核查情况及公开信息，说明徐晓峰、俞晔和徐明峰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徐晓峰、俞晔对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是否具有控制力，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徐晓峰、俞晔报告期内的全部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徐晓峰、俞晔报告期内与徐明峰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信用报告，徐晓峰、俞晔和徐明峰的企查查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取得徐晓峰、俞晔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对徐明峰进行访谈了解，徐晓峰、俞晔和徐明峰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管理，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之间具备独立性。根据前述两人创业以来业务和经营主体的演变情况，江苏泛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纺织纱线业务，徐明峰为业务主导方；安徽新路 2022 年从事半成品面料生产，期间由徐晓峰控制，后根据业务分割讨论，2023 年其业务变更为纺织纱线业务，由徐明峰控制。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晓峰、俞晔与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的实际控制人徐明峰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但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对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不具有影响力，亦不具有控制力。

经比对说明徐晓峰、俞晔的企查查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确认披露情况准确。

（三）说明驰粤顺等报告期内徐晓峰、俞晔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驰粤顺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度

报告期内，除无锡泛博及其子公司外，驰粤顺等徐晓峰、俞晔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1	驰粤顺	实际控制人俞晔曾控制，2023年12月变更为无锡泛博控股子公司	从事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的生产	纹饰件产品	纺织业
2	常青佳杰	实际控制人俞晔控制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商务服务业
3	丰华设计	实际控制人俞晔控制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已于2024年5月注销	/	设计服务
4	新路咨询	实际控制人俞晔控制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已于2024年1月注销	/	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徐晓峰、俞晔实际控制的企业常青佳杰、丰华设计、新路咨询主营业务及产品、所在行业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驰粤顺2023年4月设立后从事纹饰件产品的生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驰粤顺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6.00万元，系正常开展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比例为1.38%，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公司之间产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2023年12月，俞晔将所持驰粤顺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驰粤顺变更为无锡泛博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形于报告期末前

已完全消除，后续亦不存在与公司之间产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为防止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含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不会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公司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已收购驰粤顺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15.00% 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结合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主要产品及用途、收入和客户构成、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说明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外，其余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所在行业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与公司所在行业均为纺织业，但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泛博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两家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差异明显，产业链定位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等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纹理饰件等，产品主要面向仿麂皮汽车饰件的整车配套市场；而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的主营业务为纱线等产品的制造，纱线系纺织面料的主要原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面料制造商或其他纺织类加工企业，双方主要产品及用途存在明显差异，产业链定位不同。因此，公司与两家关联企业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等关系。

2、公司与两家关联企业虽然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竞争关系

(1) 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的收入及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的收入及客户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收入构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客户构成
江苏泛博	销售纱线产品等	11,873.42	10,285.88	纺织面料加工企业
安徽新路	销售纱线产品等	4,683.35	3,824.58	纺织面料加工企业

注：收入金额为企业账面金额，未经审计。

(2) 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等存在 1 家重叠客户和 16 家重叠供应商（零星小额采购为主，公司及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采购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仅 1 家），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叠客户

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为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日本上市公司帝人株式会社（TEIJIN LIMITED）在中国投资控股的外

资企业，其作为日本传统商社企业，业务覆盖面较广。具体销售产品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销售织物面料等	617.82	2.27%	-	-
江苏泛博	销售纱线产品等	81.11	约 1%	204.40	约 2%

注：销售金额通过关联企业公司流水统计，已剔除关联方自身交易往来等。

公司主要向该重叠客户销售织物面料产品，用于其日本国内产品的生产；江苏泛博主要向其销售纱线产品，用于其织物面料及其他纺织类产品的生产等，销售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相关销售活动均独立进行。

②重叠供应商

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共计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家数	采购内容	年度	累计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关联企业	
						采购金额	占比
重叠供应商	16 家	切片、纱线、助剂等	2023 年	190.77	约 1%	714.53	约 7%
			2022 年	152.64	约 1%	318.82	约 3%

注：采购金额通过关联企业公司流水统计，已剔除关联方自身交易往来等；采购占比根据关联企业报表数据中的成本计算。

其中各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70.17	67.95	3.56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8.68	63.29	1.51	2.31
常州大成纸管有限公司	15.96	5.16	/	0.88
宜兴市通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2.95	/	/	0.84
河南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8	/	0.10	/
无锡市民主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13	/	0.63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7.42	13.33	22.08	27.45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3.73	/	681.5	265.81
其他 8 家合计	16.97	2.92	5.15	21.55
总计	190.77	152.64	714.53	318.82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包括切片、纱线以及助剂等生产辅料，上述产品属于纺织行业通用的原辅材，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采购额比例较小，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报告期内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较小，属于零星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约为 1%。关联方采购金额相比较较大，主要系其对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各期采购金额较大，分别为 265.81 万元和 681.50 万元，主要向其采购纯色纱线，用于自身产品的混纺等；而公司对该供应商各期采购分别为 0 万元和 3.73 万元，采购的纱线用于织物面料产品的辅材等。

同时，公司及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采购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仅 1 家，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其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3 万元和 7.42 万元，关联方对其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7.45 万元和 22.08 万元，采购的纺织切片为化工大宗产品，均为市场公开价格。对于公司自身而言，对其采购的产品单价为 12.01 元/kg，与对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 11.71 元/kg 相接近，且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系中石化下属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公开透明，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业务均基于市场需求独立开展，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3、公司与关联企业独立拥有各自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混同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苏泛博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商标图案为“**AUTO FIBRE**”。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证书，销售的主要产品等物料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公司拥有其日常使用商标的合法权属，且与江苏泛博商标不存在相似与混同情形。

安徽新路原授权专利中，多项专利涉及仿麂皮生产加工工艺；安徽泛博原授权专利中，涉及纱线制造等业务。根据徐明峰与徐晓峰兄弟两人在前述业务分割时的讨论约定，安徽泛博与安徽新路进行业务调整，并将各自与拟经营业务无关

的专利转让给对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新路与安徽泛博已按照主营业务将相关专利完成转让，公司与关联企业独立拥有其主营业务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混同情形。

4、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和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之“三、关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和关联公司银行流水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非业务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和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之间独立开展业务经营，双方主要产品及用途存在明显差异，产业链定位不同，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综上所述，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的主要产品及用途、下游客户、产业链中具体定位均存在差异，各方独立开展业务，未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三、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安徽新路之间关于设备、专利等资产、人员、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交易定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安徽新路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及安徽新路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涉及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生产，未纳入公司的原因；②说明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说明公司与安徽新路之间关于设备、专利等资产、人员、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交易定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安徽新路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及安徽新路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涉及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生产，未纳入公司的原因

1、公司与安徽新路之间关于设备、专利等资产、人员、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

根据徐明峰与徐晓峰兄弟两人在前述业务分割时的讨论约定，分割后，即无锡泛博、安徽泛博由徐晓峰控制，经营纹理饰件及仿麂皮等面料的研发、生产，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由徐明峰控制经营纱线业务。因此 2023 年 1 月，由徐晓峰控制的安徽泛博向其原控制的安徽新路购买了相关设备资产，并非由无锡泛博购买安徽新路相关资产。

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

安徽新路将半成品面料生产的织布机、整经机等机器设备于 2023 年 1 月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安徽泛博，账面价值为 294.7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分类	金额（元）
1	喷水织布机	台	12	设备	289,140.62
2	变压器（含电缆及附件）	台	1	设备	26,807.94
3	低压柜	台	3	设备	29,423.42
4	高压柜	台	2	设备	19,615.61
5	电子提花机装造	套	1	设备	17,014.09
6	变频脱水机	台	1	设备	18,376.00
7	整经机	台	1	设备	102,905.76
8	开幅机	台	1	设备	16,842.75
9	高温高压染布机 HJF-2-500KG	台	2	设备	310,256.09
10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设备	83,970.95
11	预缩水洗衣机	台	1	设备	94,704.69
12	喷气织机	台	12	设备	74,168.96
13	2300 分条整经机	台	1	设备	15,155.74
14	拉幅定形机	台	1	设备	472,791.37
15	电子提花机装造	台	2	设备	11,402.06
16	结经机 ZFKL188 型	台	1	设备	26,133.51
17	电子提花机装造	台	1	设备	16,406.60
18	电子提花机装造 5600+（48+48）	套	2	设备	12,983.95

19	络筒机	台	1	设备	62,771.93
20	验卷机 NJ-220C	台	2	设备	37,024.63
21	检针机 JZ-220	台	2	设备	14,708.16
22	旧设备	套	1	设备	411,834.20
23	冷冻干燥剂	台	1	设备	18,890.39
24	剑杆织布机及附 GTM-AS-1900	台	10	设备	496,000.16
25	检验机 ASGD861	台	50	设备	145,699.84
26	锅炉	套	1	设备	43,286.53
27	空压机	台	1	设备	79,447.02
合计		-	-	-	2,947,762.97

(2) 专利

根据前述业务分割讨论及关于专利转让的具体约定，安徽新路原授权专利中涉及面料生产加工的专利均转让给安徽泛博，安徽泛博原授权专利中涉及纱线制造等业务的专利均转让给安徽新路，双方相关专利转让对价均为 0 元。其中，安徽新路转让给安徽泛博的专利共计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绒面仿麂皮减量装置	ZL202111553383.1	发明专利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磨毛机的清理结构	ZL202321057288.7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抗震磨毛机	ZL202321077834.3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面料浸染装置	ZL202023167912.8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面料除皱除尘装置	ZL202023159949.6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汽车座椅面料	ZL202022950914.8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汽车面料	ZL202022950904.4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汽车座椅用面料	ZL201920843586.6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面料加工用喷水织机	ZL201920849270.8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便于安装的帐篷面料	ZL201920843562.0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面料加工用提花织机	ZL201920849254.9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抗菌阻燃抱枕	ZL201721680155.X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高阻燃色纺纱用于汽车大巴座椅的微变绒布	ZL201721680179.5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丙纶色纺面料定型装置	ZL201721684603.3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高耐日晒纺经编汽车座椅面料	ZL201721680926.5	实用新型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取代印花的色织条纹遮阳伞面料	ZL201721680154.5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座椅用透气纱色织装置	ZL201721680907.2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抗菌阻燃坐垫	ZL201721680157.9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高阻燃纱线编制装置	ZL201721680160.0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耐磨且延伸好的汽车座椅面料	ZL201721292983.6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防滑阻燃的混纱坐垫面料	ZL201721292428.3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丙纶面料制造用过水定型装置	ZL201721293480.0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散热型汽车座椅面料	ZL201721292699.9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丙纶面料制造用烘干定型装置	ZL201721293479.8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防水抗紫外线的色织面料	ZL201721292430.0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耐高温的座椅面料	ZL201721293119.8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汽车面料纺织送纱装置	ZL202020207062.0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纺织面料打孔用反面贴膜装置	ZL202020216327.3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车用纺织纤维的干燥与收缩率测试装置	ZL202020216309.5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车用纺织成品的快速打包装置	ZL202020216356.X	实用新型
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	一种用于纱线热收缩率的测试装置	ZL202020206550.X	实用新型

(3) 人员与业务资源等

因上述业务分割,存在部分原安徽新路员工自愿入职安徽泛博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况,涉及人员共计46人。其中,主要为熟悉生产环节的生产员工等。

业务资源方面,分割后原安徽新路的业务资源转移至安徽泛博,分割前后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无锡泛博等,前后不存在明显区别。

2、交易定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上述交易安排中,设备购买定价依据账面价值确定为294.78万元;专利等资产双方依据与划分后的业务对应关系进行了转让,由于相关专利均基于前期各自业务的经营积累而申请,且涉及相互转让,经协商,双方相关专利转让对价定价均为0元。上述交易定价及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设备及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均已交付，相关人员在办理完入职手续后已完成转移；对于业务转移前的安徽新路及转移后的安徽泛博，前后相关业务均由徐晓峰控制，且主要客户均为无锡泛博，前后业务资源接续，因此业务整合较为顺畅，目前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3、收购后保留在安徽新路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及安徽新路未来发展规划，不涉及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生产，未纳入公司的原因

根据前述徐明峰、徐晓峰 2021 年关于各经营主体后续的股权划分，即无锡泛博、安徽泛博由徐晓峰控制，经营面料及纹理加工业务，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由徐明峰控制经营纱线业务。

安徽泛博收购了安徽新路上述与面料相关的设备、专利等。同时，安徽泛博也将收购前原有用于生产纱线产品的涤纶纺机、纺丝牵伸机等机器设备于 2023 年 1 月以账面价值转让给安徽新路，账面价值合计为 229.92 万元。如前所述，纱线产品的相关专利也按照 0 元定价转让完成。安徽泛博原有与纱线生产相关业务的员工根据自愿原则选择与安徽新路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因此，收购后保留在安徽新路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即为安徽泛博原有的纱线生产相关部分。按照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安徽新路变更后即从事纱线产品业务，根据安徽新路目前实际控制人徐明峰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安徽新路未来仍将继续从事纱线产品业务，不涉及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生产。相关变更总体依据前述徐明峰、徐晓峰 2021 年关于各经营主体后续的股权及业务划分的具体安排，因此不存在需将安徽新路纳入公司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公司与江苏泛博的租赁主要系目前在无锡地区尚无自有土地、厂房，基于前述公司的发展演变过程，公司较长时间均租赁江苏泛博厂房及办公场所，江苏泛博厂房现有场地基础设施和布局可完全符合公司现有生产需求。同时，基于租赁便利性，并考虑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差异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与江

苏泛博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地指标，同步已在周边寻找合适的办公及生产场地，未来以减少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与安徽新路的关联租赁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安徽泛博出租自有厂房给安徽新路用于生产及办公。基于前述各公司的发展演变过程，安徽新路较长时间均租赁安徽泛博厂房及办公场所。由于安徽新路从事纱线生产业务，生产设备高度各不相同，因此纺纱厂房内部布局的需求较为独特，通常需要根据生产工序布局 and 各类不同设备的高度特点等定制化安排内部空间，而安徽泛博现有场地能够完全符合安徽新路的生产需求。因此，基于租赁便利性，并考虑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差异等因素，报告期内安徽新路选择继续租赁，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泛博	无锡泛博租赁江苏泛博厂房及办公用地	50.19	53.25
安徽新路	安徽新路租赁安徽泛博厂房及办公用地	22.32	-
合计	-	72.51	53.25

报告期内，无锡泛博向关联方江苏泛博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平均单价为 0.76 元/平方米/天，根据 58 同城厂房、办公场地同地段同类租赁价格平均单价 0.70-0.80 元/平方米/天，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租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安徽新路向安徽泛博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平均单价 0.22 元/平方米/天，根据 58 同城厂房、办公场地同地段同类租赁价格平均单价 0.10-0.25 元/平方米/天，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租赁定价公允。

(2) 关联采购

1) 与江苏泛博的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泛博采购纱线等用于内饰面料产品的生产，各期金额分别为 35.31 万元、453.7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4%、2.46%，占比较低。公司结合产品型号、订单量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年度	向江苏泛博采购纱线平均价格	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
2022 年	17.77	20.15
2023 年	27.74	29.20

2022 年度，公司向江苏泛博购买纱线的金额较小，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为 17.77 元/米，向非关联方浙江东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相同或相似纱线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为 20.15 元/米。2023 年度，公司向江苏泛博采购的纱线具体型号有所调整，当年度纱线平均采购价格为 27.74 元/米，向非关联方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与之主材相近的纱线平均采购价格为 29.20 元/米。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与安徽新路的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向安徽新路采购半成品面料等，进一步加工后用于部分纹理饰件产品的原材料或辅助材料等。2023 年 1 月，安徽新路将原有设备转让给安徽泛博，不再从事半成品面料等生产加工业务，转变为生产纱线。2023 年度公司向安徽新路采购纱线，用于内饰面料产品的生产。2022 年、2023 年，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814.91 万元、125.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10%、0.48%，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无锡泛博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综合主材成本、产品型号等因素，最终确定交易价格。2022 年度，公司向安徽新路采购的半成品面料、仿麂皮半成品面料平均价格分别为 9.69 元/米、88.64 元/米，由于该类半成品面料销售的情况相对较少，上述价格主要综合考虑安徽新路生产成本及工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2023 年度，无锡泛博主要向安徽新路购买纱线，其与向非关联方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年度	向安徽新路采购纱线等平均价格	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
----	----------------	-------------

年度	向安徽新路采购纱线等平均价格	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
2023年	20.77	20.21

2023年度，无锡泛博向安徽新路购买纱线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为20.77元/米，向非关联方浙江东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相同或相似纱线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为20.21元/米，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与安徽泛博的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2022年度，公司主要向安徽泛博采购纱线等；2022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收购安徽泛博后，安徽泛博不再从事纱线业务，逐步转变为仿麂皮等面料生产业务，因此2023年1-7月份，公司向安徽泛博主要采购仿麂皮面料等。2023年度，公司向安徽泛博采购的仿麂皮面料系国产自制麂皮，价格主要综合考虑安徽泛博生产成本及工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2022年度，无锡泛博主要向安徽泛博购买纱线，其与向非关联方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年度	向安徽泛博采购纱线等平均价格	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
2022年	18.72	20.15

2022年度，公司向安徽泛博购买纱线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为18.72元/米，向非关联方浙江东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相同或相似纱线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为20.15元/米，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 与安徽奥特弗的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奥特弗采购金额分别为35.78万元、63.18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0.34%、0.34%，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安徽奥特弗系公司外协供应商，公司向安徽奥特弗采购海绵复合加工服务。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加工难易度、材料用量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的外协单价	向其他非关联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单价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的外协单价	向其他非关联方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单价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2022年	9.32 元/米	8.85 元/米	9.50 元/米
2023年	6.28 元/米	6.58 元/米	6.73 元/米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奥特弗采购的外协加工单价与同类型非关联方外协厂商提供的外协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关联销售

1) 与江苏泛博的关联销售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泛博销售的主要为染色母粒，各期金额分别为 314.74 万元、39.25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2%、0.15%。公司根据母粒品类、计量主料成本并留存一定的利润空间后，向客户报价。报告期内，向江苏泛博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类似母粒的交易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向江苏泛博销售母粒平均价格	向非关联方销售母粒平均价格
2022年度	74.93	71.79
2023年度	79.96	83.15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泛博销售的母粒价格，与各期向非关联方江西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临邑大正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等销售的同类型母粒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 与安徽新路的关联销售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新路的销售单体等织物面料，各期金额分别为 237.28 万元、66.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0%、0.25%，占比较低。安徽新路采购经后整理工序对外销售或直接用于贸易。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安徽新路销售的单体面料平均价格为 6.84 元/kg、7.06 元/kg；2023 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江阴杜奥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类似型号的单体面料平均价格 7.57 元/kg。公司综合采购订单量、自身主材价格、产品型号规格进行报价，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与安徽泛博的关联销售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安徽泛博主要从事纱线的生产制造，公司向其销售染色环节需要的染色母粒，金额为 36.54 万元；2022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收购安徽泛博后，根据业务定位规划，母粒生产环节拟交由安徽泛博开展，因此 2023 年度，公司将剩余的母粒相关材料销售给安徽泛博，金额为 213.85 万元。

公司比照非关联方根据母粒品类、计量主料成本并留存一定的利润空间后，向客户报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向安徽泛博销售母粒平均价格	向非关联方销售母粒平均价格
2022 年	53.92	55.48
2023 年	55.96	55.37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泛博销售的母粒价格，与向非关联方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同类型母粒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四、关于独立性。请公司：①公司与江苏泛博共用“泛博”商号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与徐明峰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公司与江苏泛博共用“泛博”商号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

1、共用商号不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合法合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第十七条规定：“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无锡泛博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江苏泛博在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且双方公司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部分（“智能饰件”与“车用纤维”）存在区分度，双方均独立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其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名称预核准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泛博”不属于驰名商标，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并不依赖于商号名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锡泛博与江苏泛博不存在因共用商号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双方均使用“泛博”商号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

2、公司与江苏泛博共用“泛博”商号未来的调整安排

为进一步避免双方共用商号可能导致的混淆风险，江苏泛博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会注册或受让与公司商标存在相似的商标，不会未经许可使用公司商标。江苏泛博仅在不与公司主营业务冲突的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泛博”作为企业名称，若将来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及供应商产生商号混淆的，江苏泛博将自愿更名，不再使用“泛博”作为企业名称。同时，江苏泛博承诺将采取各种措施维护“泛博”商号的市场声誉，不实施任何可能降低商号价值或声誉受损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与徐明峰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业务完整独立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之兄

徐明峰一直从事纺织纱线业务。虽然公司在创立之初（2006年至2014年），两人共同从事纺织纱线业务，但随着不断发展演变（2015年至2021年），徐晓峰已主导公司业务完全变更为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徐明峰则一直继续从事纺织纱线业务。

两人业务方向的选择及后续的业务分割主要系各自独立的经营判断和经营理念的差异，系自主商业决策行为，具有合理性。业务分割后，各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管理，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各自独立作出经营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业务分割具有真实性。

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完整，独立运营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区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纹理饰件等，产品主要面向仿麂皮汽车饰件的整车配套市场；而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的主营业务为纱线等产品的制造，纱线系纺织面料的主要原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面料制造商或其他纺织类加工企业，双方主要产品及用途存在明显差异，产业链定位不同，双方业务没有明显重叠。

2、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前述兄弟两人业务分割时的讨论约定，各公司相关资产、人员等划分的具体安排主要依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其中无锡泛博、江苏泛博因变更前后业务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等划分的具体安排及执行。安徽泛博、安徽新路因变更前后业务发生变化，因此涉及将各自与拟经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设备、专利等）转让给对方的情况。其中，设备定价依据账面价值确定，专利由于均基于前期各自业务的经营积累而申请，且涉及相互转让，经协商双方转让定价均为0元。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与徐明峰之间关于各公司间的设备、专利等资产划分、转让的安排真实合理，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商号混淆，共用商标专利、资产混同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公司人员完整独立

因上述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分割，存在部分原关联企业安徽新路员工自愿入职公司子公司安徽泛博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况，主要为生产员工等，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人员完全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4、公司财务完整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并实施了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具备必要性。

5、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公司与关联企业虽存在关联租赁，但相关办公生产场所均具备独立的空间且区分明显，租赁定价公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项均完整、独立于徐明峰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结果以及访谈相关方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徐明峰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无锡泛博等四家公司的工商资料等文件，了解其股权及业务

情况等；

2、访谈徐明峰、徐晓峰，分别了解其创业以来业务和经营主体的演变情况等；

3、核查徐晓峰、俞晔的个人银行流水，查阅徐明峰、徐晓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的公司银行流水，了解其主要产品及用途、收入和客户构成、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等；

5、查阅安徽泛博与安徽新路之间关于购买设备、专利等资产清单，了解相关人员、业务资源等安排情况及收购后安徽新路发展情况等；

6、了解当地租赁市场情况，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7、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公司与江苏泛博的商标情况，确认不存在混淆情形；取得江苏泛博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2021年5月徐明峰、徐晓峰业务分割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徐明峰平价转让股权系参考账面净资产并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徐明峰已真实退出公司，与徐晓峰、俞晔不存在代持，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割后两人所持各公司股权等利益与其资金投入匹配，不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核查范围；

2、徐明峰2021年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系基于两人财产分割和业务划分需要，具备合理性、真实性，未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徐晓峰、俞晔和徐明峰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徐晓峰、俞晔目前对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不具有控制力，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准确。报告期内徐晓峰、俞晔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驰粤顺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3、公司与安徽新路之间交易定价、定价依据等具有合理性、公允性，相关

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等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安徽新路从事纱线产品业务，不涉及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生产，不存在需要纳入公司的情况；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4、公司与江苏泛博共用“泛博”商号，不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合法合规，未来如产生混淆将自愿更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徐明峰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位于无锡的建设项目尚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2）安徽泛博“车用内饰材料项目”尚未办理环评验收；（3）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内。

请公司：（1）补充披露无锡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原因、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尚未办理环评验收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无锡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原因、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无锡泛博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无锡泛博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杨树路 31 号，主要生产纹理饰件产品，纹理饰件产品生产环节包括冲孔、镗雕、焊接、热压、缝合、复合等，其中复合工序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名录“十四、纺织业”之“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中，“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该名录“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之“合成纤维制造”中，单纯纺丝制造、丙纶纤维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十二、纺织业”中，涉及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仅含整理工序，或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电镀、酸洗、抛光等）、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的环节应办理排污许可证。

无锡泛博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类别，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亦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的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工序。

2、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原因、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生产项目历史上存在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未履行投资备案程序的原因系公司历史上具体经办人员对投资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甚了解，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公司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主管部门对已建成的项目不予补办备案，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亦未对已建成项目补办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作出明确规定。

3、是否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57 条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建设项目未办理备案不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予以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建设前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但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

二、说明尚未办理环评验收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一）说明尚未办理环评验收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泛博“年新增 2000 万米（6000 吨）车用内饰件材料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已在办理中，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系因该建设项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需要重新报批的情形，该项目重新报批并取得环评批复后，环评验收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泛博 2022 年投资建设“年新增 2000 万米（6000 吨）车用内饰件材料项目”，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郎环函[2022]122 号）。该项目在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中，机织面料和水性车用仿麂皮产品洗毛工序（水洗工序）用水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废水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该等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故进行重新报批。

安徽泛博于2024年4月15日取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郎环函[2024]43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泛博正在对重新报批后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推进环评自主验收工作，预计于2024年9月完成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安徽泛博从事生产活动前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安徽泛博“年新增2000万米（6000吨）车用内饰件材料项目”已经郎溪县科技经信局备案（郎科技经信投资[2022]18号），并取得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郎环函[2022]122号、郎环函[2024]43号），不存在未批先建。

2、安徽泛博存在未验先投情形

安徽泛博在相关批复验收前从事生产活动，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2022年，安徽泛博投资建设了“年新增2000万米（6000吨）车用内饰件材料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并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郎环函【2022】122号），该项目在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动，故进行重新报批。2024年4月15日，安徽泛博取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郎环函[2024]43号），目前正在办理环评自主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泛博正在对项目重新报批后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推进环评自主验收工作。

综上所述,安徽泛博扩建项目“年新增 2000 万米(6000 吨)车用内饰件材料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泛博建设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结果,且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等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安徽泛博正在推进环评自主验收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安徽泛博主管环保部门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泛博已建成项目手续齐全,投产运行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年新增 2000 万米(6000 吨)车用内饰件材料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因该项目涉及排污权交易,待排污权交易确认完成并变更排污许可证后,将尽快组织环保验收工作。

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验收先投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安徽泛博建设项目因验收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安徽泛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

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资质可以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公司排污许可及备案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泛博有限	排污许可证	91320211793311684A001V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19-2023.06.18
2	泛博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1793311684A0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2.10.28-2027.10.27
3	安徽泛博	排污许可证	91341821692836553G002R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07.11-2027.07.10
4	驰粤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CG5EBB9W001Z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05.08-2029.05.07

注：2021年7月19日，泛博有限注册地址由无锡市胡埭工业园南区环镇北路大地资产管理投资公司内9号房变更至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杨树路31号，2021年4月12日，泛博有限注销其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徽泛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于2022年7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于2023年7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质已覆盖报告期，泛博股份和驰粤顺不属于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企业，适用登记管理，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泛博股份、安徽泛博、驰粤顺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33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43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泛博股份、安徽泛博、驰粤顺均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了排污许可或登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收入，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情况。

（二）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订单或合同主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经与客户就产品种类、规则、销量、价格、交期等要素进行磋商、谈判后确立获得，获得途径合法合规。通过访谈主要客户确认，双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规；

2、访谈公司建设项目事项负责人员，了解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所需相关信息及与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安徽泛博环评验收办理进度；

3、查阅安徽泛博已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查阅泛博股份、安徽泛博、驰粤顺取得的排污许可及登记文件；

4、取得主管部门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取得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并查阅安徽泛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安徽泛博环评验收手续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7、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

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前述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无锡泛博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的情形不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予以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受

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2、安徽泛博在相关批复验收前从事生产活动，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安徽泛博正在推进环评自主验收工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期限内，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泛博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等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资质可以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泛博股份、安徽泛博、驰粤顺均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了排污许可或登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收入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安徽泛博 100%股权、鸿长兴 100%股权与驰粤顺 85%股权，交易完成后三家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其中，安徽泛博作价 1,100 万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23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低于安徽泛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70.90 万元；鸿长兴与驰粤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23 年 1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鸿长兴 100%股权作价 266 万，驰粤顺 85%股权作价 1 元，公司受让驰粤顺股权为驰粤顺原股东刘娇与实际控制人俞晔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刘娇代实际控制人俞晔持有驰粤顺 85%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安徽泛博 100%股权、鸿长兴 100%股权交易价格依据，低于安徽泛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 2023 年 7 月自徐晓峰、俞晔处受让安徽泛博价格与徐晓峰、俞晔 2022 年 12 月自徐明峰处受让安徽泛博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安徽泛博估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安徽泛博 2009 年成立以来是否实际由徐晓峰实际控制，认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2022 年 12 月安徽泛博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与公司购买安徽泛博股权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4）安徽泛博、鸿长兴、驰粤顺三家公司合并日前主要业务、主要客户，2022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安徽泛博 2023 年 1 月至 7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三家公司是否主要依赖公司开展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企业合并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5）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公司 2023 年向安徽泛博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是否与安徽泛博发生交易，如有请披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6）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

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刘娇代实际控制人俞晔持有驰粤顺 85%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安徽泛博 100%股权、鸿长兴 100%股权交易价格依据，低于安徽泛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 2023 年 7 月自徐晓峰、俞晔处受让安徽泛博价格与徐晓峰、俞晔 2022 年 12 月自徐明峰处受让安徽泛博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安徽泛博估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刘娇代实际控制人俞晔持有驰粤顺 85%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无锡泛博从华东地区直接到华南地区设立公司以开拓当地业务，可能会受到当地区域竞争对手企业的过分关注，不利于驰粤顺在设立初期起始阶段的业务拓展，因此考虑先由其他人员代持股份。刘娇系实际控制人俞晔的朋友，两人认识时间较长，具有一定信任基础，因此，俞晔委托刘娇持股并担任驰粤顺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后根据真实出资情况，已将代持股份还原。

综上，俞晔通过刘娇代持驰粤顺具有合理原因，俞晔、刘娇双方就上述代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二）安徽泛博 100%股权、鸿长兴 100%股权交易价格依据，低于安徽泛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安徽泛博 100%股权交易价格依据

无锡泛博收购徐晓峰、俞晔合计持有的安徽泛博 100%股权定价为 1,100 万元。收购定价主要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安徽泛博的账面净资产和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部分等因素，综合考虑协商确定。

2、鸿长兴 100%股权交易价格依据

无锡泛博收购徐晓峰、李敏持有的鸿长兴 100%股权定价为 266 万元。自设立之初，鸿长兴即作为无锡泛博仿麂皮的进口贸易平台，该公司向境外仿麂皮供应商采购仿麂皮等原材料后，转而在无锡泛博等销售，该公司未独立开发客户，且年利润较低，因此收购定价为参照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协商作价，收购定价公允。

3、安徽泛博 100%股权交易价格低于安徽泛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2月28日，安徽泛博账面净资产794.14万元，根据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瑞行评字【2023】第280027号），安徽泛博主要资产（主要为土地及建筑物）于2023年2月28日的评估增值350.98万元。综上，安徽泛博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为1,145.12万元。基于此，收购双方转让价格为1,100万元。2023年7月31日，无锡泛博收购安徽泛博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交割完毕，即2023年7月31日为合并购买日。本次股权定价为1,100万元，综合考虑与定价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1,145.12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合理。同时，按照协议约定，过渡期损益归属无锡泛博所有。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低于安徽泛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4、上述股权交易会计处理恰当性

（1）鸿长兴和驰粤顺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晓峰、俞晔，两人系夫妻关系；鸿长兴合并前徐晓峰持股60.00%，为鸿长兴实际控制人；驰粤顺合并前俞晔持股85.00%，为驰粤顺实际控制人。

公司和鸿长兴、驰粤顺在合并前后均受徐晓峰、俞晔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准确。

（2）安徽泛博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收购安徽泛博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包括购买日、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

公司收购安徽泛博的购买日为2023年7月31日，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徽泛博
合并成本—现金	1,1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70.90

项目	安徽泛博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0.90

公司收购安徽泛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以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瑞行评字【2023】第 280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购买日安徽泛博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系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结合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发生的期间损益确定。

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负商誉，计入报表项目营业外收入。

综上，上述股权交易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

（三）公司 2023 年 7 月自徐晓峰、俞晔处受让安徽泛博价格与徐晓峰、俞晔 2022 年 12 月自徐明峰处受让安徽泛博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安徽泛博估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徐晓峰 2022 年 12 月自徐明峰处受让其持有的安徽泛博 29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该次转让系根据 2021 年徐明峰、徐晓峰两人基于产品发展重心不同和经营理念的差异而进行业务分割，同时进一步将各经营主体的股权结构明确划分，涉及四家公司的股权变更。由于各公司股权调整部分对应账面净资产合计金额差异不大，因此，兄弟两人协商未相互支付股权转让资金。参考分割时点安徽泛博的账面净资产合计约为 1,067 万元。公司 2023 年 7 月自徐晓峰、俞晔处受让安徽泛博价格为为 1,100 万元。两次转让对应的安徽泛博整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安徽泛博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安徽泛博 2009 年成立以来是否实际由徐晓峰实际控制，认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安徽泛博 2009 年成立以来并非实际由徐晓峰实际控制

安徽泛博 2009 年成立以来并非实际由徐晓峰实际控制，安徽泛博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方等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主体	实际控制方	主营业务
2009 年 9 月-2021 年 4 月	安徽泛博	徐明峰、徐晓峰	纱线产品生产
2021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安徽泛博	徐明峰	纱线产品生产

时间	经营主体	实际控制方	主营业务
2023年1月-2023年7月	安徽泛博	徐晓峰、俞晔	仿麂皮面料等生产
2023年7月31日至今	安徽泛博	无锡泛博(徐晓峰、俞晔)	仿麂皮面料等生产

2009年8月，徐晓峰和徐明峰共同设立安徽泛博，徐晓峰、徐明峰分别持有安徽泛博50.00%、50.00%股权，公司主营纱线产品生产与销售。安徽泛博由徐晓峰、徐明峰共同控制。后由于后续产品发展重心的方向不同和经营理念的差异，两人提出逐步独立经营的想法，即徐明峰继续从事上游纱线业务；徐晓峰则从事下游面料业务。2021年，经过两人讨论，徐明峰、徐晓峰决定拟进一步将各经营主体的股权结构明确划分，此时，安徽泛博已单独由徐明峰实际控制。

根据前述分割安排，2022年12月，安徽泛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明峰将其持有的29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徐晓峰、股东徐晓峰将其持有的11.7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俞晔，本次变更后徐晓峰、俞晔分别持有安徽泛博98.00%、2.00%的股权，为安徽泛博的控制方。

2023年，徐晓峰、俞晔与泛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晓峰、俞晔将其在安徽泛博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锡泛博。本次股权转让后，泛博股份持有安徽泛博100%股权，安徽泛博自2023年7月3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认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多方最终控制，较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于2022年12月对安徽泛博形成实际控制，距收购日2023年7月间隔不足1年，不满足“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安徽泛博收购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合并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2022年12月安徽泛博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与公司购买安徽泛博股权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根据前述，2022年12月安徽泛博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系根据2021年徐明峰、徐晓峰两人基于产品发展重心不同和经营理念的差异而进行业务分割，同时进一步将各经营主体的股权结构明确划分。

公司购买安徽泛博股权系二者均为徐晓峰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徐晓峰的业务布局安排，安徽泛博自其2023年控制以来，主要负责生产仿麂皮等面料，系公司纹理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且主要销售给公司。为进一步整合业务，因此由公司购买安徽泛博股权。

综上，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不同，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四、安徽泛博、鸿长兴、驰粤顺三家公司合并日前主要业务、主要客户，2022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安徽泛博2023年1月至7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三家公司是否主要依赖公司开展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企业合并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一）安徽泛博、鸿长兴、驰粤顺三家公司合并日前主要业务、主要客户，2022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安徽泛博2023年1月至7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安徽泛博、鸿长兴、驰粤顺三家公司合并日前主要业务、主要客户，2022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安徽泛博2023年1月至7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体	合并日/购买日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安徽泛博	2023年7月31日	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的研发、生产	无锡泛博、帝人商事	9,871.66	1,400.55
	鸿长兴	2023年12月31日	仿麂皮面料等贸易业务	无锡泛博	2,497.64	19.38
	驰粤顺	2023年12月13日	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	广东天安	66.00	-3.78
2023年1-7月份	安徽泛博	-	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的研发、生产	无锡泛博、帝人商事	5,119.42	325.07
2022年度	安徽泛博	-	纱线产品生产	江苏泛博、无锡泛博	4,245.71	-80.06
	鸿长兴	-	仿麂皮面料等贸易业务	无锡泛博	2,545.66	32.77

（二）三家公司是否主要依赖公司开展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

三家公司合并日前后对公司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3年度 对公司销 售金额	2023年度 对公司销 售金额占 比	2022年度 对公司销 售金额	2022年度 对公司销 售金额占 比	与公司的业务体系关 系
安徽泛博	织物面料 与仿麂皮 面料的研 发、生产	5,889.20	59.66%	260.95	6.15%	2022年主要从事纺织 纱线生产；2023年 主营业务变更为仿麂 皮等面料生产，系公 司纹理饰件产品主要 原材料
鸿长兴	仿麂皮面 料等贸易 业务	2,355.51	94.31%	2,545.66	96.15%	其采购的仿麂皮面料 为公司纹理饰件产品 的主要原材料
驰粤顺	汽车内饰 件相关产 品的生产 制造	10.44	15.82%	-	-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 主营产品相同，主要 拓展服务对接公司广 东地区业务

2022年度，安徽泛博主要从事纺织纱线生产，对公司的销售占比较低，其生产的纱线产品为公司织物面料的原材料之一，不主要依赖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2023年度，安徽泛博和鸿长兴对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驰粤顺对公司的销售占比较低，但驰粤顺在设立初期主要通过公司对外开拓客户。同时，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因此，目前三家公司均主要依赖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协同性。

（三）企业合并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企业合并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期 末总资产	2023年期 末净资产	2023年报 告期营业 收入	2023年报 告期净利 润	总资产占 公司比例	净资产占 公司比例	营业收 入占公 司比例	净利润 占公司 比例
安徽泛博	7,482.28	2,189.82	4,752.24	1,075.47	26.34%	21.34%	17.46%	21.24%
鸿长兴	496.51	254.40	2,497.64	19.38	1.75%	2.48%	9.17%	0.38%
驰粤顺	246.87	96.22	66.00	-3.78	0.87%	0.94%	0.24%	-0.07%
公司	28,405.98	10,261.20	27,223.98	5,064.35	-	-	-	-

注：安徽泛博自2023年7月3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为纳入合并范围后8-12月数据。

安徽泛博主营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的研发、生产，其生产的仿麂皮等面料

为公司纹理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收购安徽泛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性影响。

鸿长兴与驰粤顺总体经营规模较小，合并鸿长兴与驰粤顺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公司 2023 年向安徽泛博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是否与安徽泛博发生交易，如有请披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一) 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公司目前共 6 家子公司，分别为安徽泛博、鸿长兴、驰粤顺、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其业务内容、业绩规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净利润	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安徽泛博	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的研发、生产	4,752.24	1,075.47	其生产的仿麂皮等面料为无锡泛博纹理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生产仿麂皮面料等原材料主要销售给公司
鸿长兴	仿麂皮面料等贸易业务	2,497.64	19.38	其采购的仿麂皮面料为泛博股份纹理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负责公司部分原材料对外采购
驰粤顺	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	66.00	-3.78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同	拟进一步更好拓展服务对接广东地区业务
博创微	新设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拟从事汽车座椅系统模块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有望借助现有销售渠道拓展	
周知博顺	新设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拟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等	
博研彩技	新设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拟从事新材料技术的开发等	

注：安徽泛博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为纳入合并范围后 8-12 月数据。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布局合理，业务配合较为紧密，未来公司将按照整体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情况等，持续优化子公司定位和业务布局。

(二) 公司 2023 年向安徽泛博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是否与安

徽泛博发生交易，如有请披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1、公司 2023 年向安徽泛博大额采购用作自身产品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1-7 月（公司收购安徽泛博前），公司向安徽泛博主要采购仿麂皮面料等，金额为 2,403.36 万元。根据徐晓峰的业务布局安排，安徽泛博自其 2023 年控制以来，主要负责生产仿麂皮等面料，系公司纹理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目前，在仿麂皮面料等高端面料领域，该等材质的汽车面料与其他领域的产品差异较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现阶段行业内主要的供应商仍以欧缔兰（Alcantara S.p.A.）、日本东丽（TORAY）等外资企业为主。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仿麂皮水性聚氨酯含浸配方及固化技术、柔性高阻燃仿麂皮生产加工技术等，致力于国产仿麂皮面料的生产加工。目前国产仿麂皮面料仍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产品质量尚未完全打响市场口碑，尚未广泛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安徽泛博自 2023 年生产的仿麂皮主要由公司采购，再通过多重运用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最终形成公司各类纹理饰件产品，最终广泛用于汽车座椅、立柱、门板、顶棚等部位。因此，公司 2023 年向安徽泛博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2、公司 2022 年与安徽泛博发生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如前所述，2022 年度，安徽泛博由徐明峰控制，主要从事纱线产品的生产，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纱线主要用于内饰面料产品的生产，2022 年度相关采购金额为 237.03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为 2.28%。另一方面，纱线的生产制造环节涉及到染色，公司向安徽泛博销售其染色环节需要的染色母粒，金额为 36.54 万元。

上述公司 2022 年与安徽泛博发生的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六、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情况	投资入股背景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	博创微	师燕托持股 20%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之朋友，看好汽车内饰件及其相关配套行业并有意向进行投资	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伟持股 10%	具备汽车内饰件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各方协商后合资设立博创微	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高峰持股 5%	具备汽车内饰件材料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各方协商合资设立博创微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周知博顺	IKECHI SHOICHI 持股 25%	具备汽车内饰件相关行业经验，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接洽后，各方协商共同投资设立周知博顺	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慧慧持股 24%	与 IKECHI SHOICHI 是朋友关系，IKECHI SHOICHI 邀请其作为投资人一起合资参与设立周知博顺，各方协商后合资设立周知博顺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博研彩技	吴健雄持股 15%	系安徽泛博员工，原拟通过入股方式，激励相关人员业务开拓，现公司根据实际管理情况，拟后续注销博研彩技。博研彩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际出资和经营	系公司子公司安徽泛博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王莉持股 2%		
		苏黎持股 15%	具有长期销售领域的经验，系王莉的朋友，各方协商后合资设立博研彩技	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少数股东暂未对所投资的公司子公司实缴出资。经访谈上述少数股东确认并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除吴健雄、王莉系公司子公司安徽泛博员工外，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所持公司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少数股东均作为该等子公司新设时的股东进行投资，认缴出资单价均为注册资本原值 1 元/注册资本，由于少数股东在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时，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故上述定价具备合理性。

由于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的拟投资金额分别为 195 万元、25.5 万元和 68 万元。根据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交易金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在 1,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审议金额标准的对外投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各自的出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访谈少数股东确认，前述共同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至（5），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刘娇、俞晔，了解驰粤顺股权代持的原因，核查俞晔个人银行流水情况等；查阅相关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查阅安徽泛博历史沿革，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3、访谈徐明峰、徐晓峰了解 2022 年 12 月安徽泛博股权转让交易情况，了解公司购买安徽泛博股权情况等；

4、访谈了解安徽泛博、鸿长兴、驰粤顺三家公司合并日前主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查阅其 2022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等；分析业务依赖与协同情况、企业合并对报表影响情况等；

5、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查阅收入成本表、采购明

细表等，了解公司 2023 年向安徽泛博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针对上述事项（5）至（6），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查阅收入成本表、采购明细表等，了解公司 2023 年向安徽泛博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2、访谈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少数股东，查阅公司董监高、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了解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与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比对；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刘娇代实际控制人俞晔持有驰粤顺 85%股权系因商业决策考虑，且两人熟识为朋友关系，具有合理性；鸿长兴股权交易价格依据账面净资产协商，安徽泛博股权价格依据账面净资产和主要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其合计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两次转让对应的安徽泛博整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安徽泛博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安徽泛博 2009 年成立以来并非实际由徐晓峰实际控制，安徽泛博自 2022 年 12 月由徐晓峰实际控制，距收购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间隔不足 1 年，认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22 年 12 月安徽泛博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系根据 2021 年徐明峰、徐晓峰两人基于产品发展重心不同和经营理念的差异而进行业务分割，并将各经营主体的股权结构明确划分；与公司购买安徽泛博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4、安徽泛博、鸿长兴、驰粤顺三家公司主要依赖公司开展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企业合并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5、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布局合理，业务配合较为紧密；公司 2023 年向安徽泛

博大额采购用作自身产品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2 年与安徽泛博发生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布局合理，业务配合较为紧密；公司 2023 年向安徽泛博大额采购用作自身产品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2 年与安徽泛博发生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2、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具备合理性；除吴健雄、王莉系公司子公司安徽泛博员工外，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所持公司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投资价格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收入和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受益于下游汽车整车销量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19.05 万元、27,223.98 万元，2023 年增长 117.46%。公司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接受并与公司对账确认收入。公司存在采购关联方产品并直接销售的贸易业务，已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加工费收入、材料贸易类收入及母粒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 573.28 万元，主要为销售返利、销售折让、销售退货。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9.42%、32.40%。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下游客户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增长是否与存在合作关系的整车厂经营情况匹配，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2）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固定资产产能、原材料采购数量是否与收入增长匹配，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发货后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不同客户之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验收周期是否符合汽车内外饰行业或者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12 月收入确认的金额、占比及合理性；（4）主营业务收入中纹理饰件、内饰面料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结合业务实质及相关安排说明是否需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5）公司采购成品对外销售业务、材料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客户未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6）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其原因；（7）公司销售折让政策、折让金额比例，不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8）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差异；（9）返利、折让及退货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

回复：

一、结合下游客户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增长是否与存在合作关系的整车厂经营情况匹配，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

(一) 下游客户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下游客户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吉中汽车内饰、全兴汽车配件、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宏原及常春汽车内饰，上述客户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业绩相关数据，根据访谈记录，上述客户业绩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业绩情况
吉中汽车内饰	报告期内，吉中汽车内饰进一步开拓仿麂皮业务，业绩有所上升，涨幅超过 20%
全兴汽车配件	报告期内，全兴汽车配件业绩呈现一定幅度增长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销售额有所增长，涨幅超过 20%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业绩基本持平
广州宏原	报告期内，广州宏原业绩呈现一定幅度增长
常春汽车内饰	报告期内，常春汽车内饰业绩呈现一定幅度增长

如上表所示，下游客户 2023 年业绩均稳中有升，下游市场整体需求而言，近些年来汽车行业整体回暖，拉动了汽车内饰行业市场整体规模的增长，新能源汽车市场尤为繁荣。近年来，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舒适性以及续航能力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创造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已由约 121 万辆大幅上升至约 9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0%，其中 2023 年增长率约为 37.88%。各大新能源汽车厂商纷纷发布新产品，新能源汽车多样化发展，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凭借我国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环

节逐步成熟，使用环境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受认可度持续提高，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会有较大上升空间，带动汽车内饰件行业进一步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旷达科技	180,346.29	178,402.91	1.09%
明新旭腾	90,573.88	85,555.20	5.87%
聚杰微纤	68,486.09	60,529.02	13.15%
华峰超纤	458,724.54	423,265.01	8.38%
平均值	199,532.70	186,938.04	7.12%
公司	27,223.98	12,519.05	117.46%

公司目前专注于以仿麂皮为主的纹理饰件的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因此业绩变动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市场需求及同行业公司的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如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与公司核心产品相近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作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变动率
旷达科技	超纤麂皮绒	未披露	未披露	-
明新旭腾	绒面超纤	17,486.81	12,316.03	41.98%
聚杰微纤	超细纤维仿皮面料	7,723.60	5,313.94	45.35%
华峰超纤	绒面材料	38,948.71	38,354.45	1.55%
平均值	-	21,386.37	18,661.47	29.63%
公司	-	27,223.98	12,519.05	117.46%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除旷达科技未针对超纤麂皮绒单独披露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率，具体分析如下：

华峰超纤绒面材料的终端领域覆盖较广，包括鞋类、3C、奢侈品包装及汽车业务等，聚杰微纤的超细纤维仿皮面料应用于时装、家居、汽车内饰、电子产

品、鞋材等众多领域，与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件领域有所区别，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不同导致华峰超纤、聚杰纤维 2023 年度的业绩增长幅度与公司呈现一定差异。

公司与明新旭腾、旷达科技主要聚焦于汽车内饰行业，旷达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纱线、机织、经编等，未针对可比业务超纤麂皮绒进行单独披露，汽车内饰主要面料中，公司主营产品仿麂皮除具有较好的手感和透气性外，水性超纤仿麂皮还具有生产过程污染少、避免使用油性溶剂等特性，与新能源汽车环保发展的理念较为契合，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相关产品保持了较快的增速。同时，仿麂皮作为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车型的面料，一般需要搭配纹理加工进行设计，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形成了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一系列纹理加工技术，相关工艺的积累和沉淀使公司产品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具有一定优势。2023 年度，公司市场开拓取得较好的成效，合作的终端车型有所增加，具体见本题回复之“（三）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都保持增长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处市场及主营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合 1、2 之回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汽车行业整体增长及公司 2023 年市场开拓取得较好成效所致。

（1）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较高

2023 年汽车行业销售规模增长保持稳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约 3,009 万辆，增长率约 12%。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约 950 万辆，2023 年增长率约为 38%。汽车行业的景气也带动了内饰件和相关面料的需求。

（2）公司市场开拓取得成效

2023 年度，公司市场开拓持续取得成效，合作的终端车型有所增加。以公司 2023 年第一大客户吉中内饰为例，2023 年吉中汽车内饰销售收入对应终端车

型相比 2022 年新增了广汽 AION Y、广汽 M8、极氪 001 等畅销终端车型，增加合作终端车型使公司对吉中汽车内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收入增长与存在合作关系的整车厂经营情况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头部整车厂商主要包括极氪、吉利、广汽等。报告期内，上述整车厂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	变动率
1	极氪	516.73	318.99	61.99%
2	吉利汽车	1,792.04	1,479.65	21.11%
3	广汽集团	1,287.57	1,096.00	17.48%

数据来源：整车厂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合作的整车厂业绩在报告期内保持高速增长。业务模式层面，公司作为二级或三级供应商，与一般核心大件零部件仪表盘、门板、座椅等供应商有所区别，产品定点项目一般定点到具体车型某款具体配置的零部件。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整车厂的整体经营情况的总体销量无必然相关性，一方面系头部整车厂各年度所销售的车型数量较多，单个车型不同配置的销售情况也有较大差异。以极氪旗下的极氪 001 车型为例，2023 年度，公司产品定点的业务主要为极氪 001 2023 款 YOU 版 100kWh 的橙灰色配置车型中的座椅和门板内饰面料项目，因此公司产品收入增长主要受该款配置车型的销售情况驱动，与极氪 001 或极氪整体的销售情况无必然相关性；另一方面，公司产品所应用的内饰零部件领域在不同车型的不同配置有所区别，如 2022 年度公司产品在极氪 001 上的主要应用领域为仪表盘，2023 年度公司产品在极氪 001 的应用领域在仪表盘的基础上增加门板和座椅等，进一步驱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销量与主要下游整车厂经营业绩在变动趋势整体上保持一致，变动率的差异主要受合作配置车型的销售情况以及公司产品在不同零部件的应用情况影响，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整车厂的整体经营情况变动率无法完全匹配。

（三）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

1、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订单金额	2023 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销售金额	变动率
1	吉中汽车内饰	纹理饰件	7,381.15	7,019.37	25.78%	2,224.47	215.55%
2	全兴汽车配件	纹理饰件	1,991.68	1,917.71	7.04%	1,623.85	18.10%
3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纹理饰件	1,973.26	1,822.65	6.70%	841.94	116.48%
4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纹理饰件	1,652.60	1,671.28	6.14%	376.67	343.70%
5	广州宏原	纹理饰件	1,483.16	1,602.33	5.89%	843.17	90.0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有所增长，其中吉中汽车内饰、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宏原销售金额上升幅度较大，驱动了公司 2023 年业绩的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吉中汽车内饰

2023 年度，公司对吉中汽车内饰销售收入对应的终端车型相比 2022 年新增了广汽 M8、极氪 001 等知名终端车型。根据车主之家的市场销量数据，2023 年广汽 M8、极氪 001 的销量分别为 8.58 万辆、7.62 万辆，均取得了较好的市场销售成绩，新增合作终端车型使公司对吉中汽车内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2022 年吉中汽车内饰销售收入对应的终端车型 Aion S 2023 年度的销量相比 2022 年增加超过 10 万辆，增长率超过 90%。在新增车型以及持续合作车型销售增长的共同驱动下，公司对吉中汽车内饰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对应终端车型主要为极氪 001，2023 年度该款车型改款，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在 2022 年仪表盘的基础上拓展门板、HUD、座椅的相关内饰面料的应用，公司对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有所增长。

（3）广州宏原

广州宏原对应终端车型主要为 AION Y，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该款车型的座椅面料，2023 年度 AION Y 销量较 2022 年度增加超过 10 万辆，增幅超过 90%，因此公司对广州宏原的销售金额亦有所增长。

(4)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对应的终端车型主要为广汽 M8，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该车型的换代车型，换代车型于 2022 年下旬开始销售，因此公司对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较 2022 年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销售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合作的终端车型销量上升或中期改款导致订单增加，同时近年来汽车行业整体回暖，拉动了汽车内饰行业市场整体规模的增长，新能源汽车市场尤为繁荣。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增长率约为 37.88%，具有合理性。

2、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313.86	92.98%	10,528.25	84.10%	140.44%
纹理饰件	23,278.01	85.51%	9,988.26	79.78%	133.05%
内饰面料	2,035.86	7.48%	539.99	4.31%	277.01%
其他业务收入	1,910.11	7.02%	1,990.80	15.90%	-4.05%
合计	27,223.98	100.00%	12,519.05	100.00%	117.4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核心产品纹理饰件产品带动，该类产品的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元/米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纹理饰件	105.84	219.93	60.60	164.82	74.65%	33.44%

公司主要产品纹理饰件的收入增长由数量及单价共同增长推动。数量层面，一方面下游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带动内饰市场蓬勃发展，需求旺盛。另一方面，

2023 年度，公司市场开拓持续取得成效，合作的终端车型有所增加。以公司 2023 年第一大客户吉中内饰为例，2023 年吉中汽车内饰销售对应的终端车型相比 2022 年新增了广汽 M8、极氪 001 等畅销终端车型，增加合作终端车型使公司对吉中汽车内饰销售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纹理饰件单位售价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仿麂皮类纹理饰件订单增长，导致公司仿麂皮类纹理饰件产品销售规模和占比提升，由于公司仿麂皮类纹理饰件属于较为高档的汽车内饰材料，平均单价与非仿麂皮产品相差幅度较大，2023 年度，公司仿麂皮类产品平均单价为非仿麂皮类产品平均单价的 7.53 倍，因此公司仿麂皮类纹理饰件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占比的提升对平均单价的影响较大。2023 年度，公司仿麂皮类纹理饰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幅约为 149.53%，销售占比从 83.81% 上升到 89.73%，导致 2023 年纹理饰件产品整体单价相应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有所增长，其中吉中汽车内饰、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宏原销售金额上升幅度较大，驱动了公司 2023 年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核心产品纹理饰件产品带动，该产品 2023 年度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不存在异常。

二、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固定资产产能、原材料采购数量与收入增长匹配，不存在明显差异

（一）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增值税	804.54	2.96%	241.64	1.93%
企业所得税	633.15	2.33%	151.19	1.2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随着收入增长有所上升，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具有匹配关系，不存在异常。

（二）固定资产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平米

列示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产能	140.00	80.00	75.00%

注：公司面料产品因产品样式、型号繁多，不同型号生产资源耗用均有差异，产能难以统一测算，且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足 10%，因而上表列示纹理饰件产能情况。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随着公司保持机器设备投入，公司产能有所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匹配关系，不存在异常。

（三）原材料采购数量

公司主要产品纹理饰件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仿麂皮材料，采购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平米、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数量变动率	金额	金额变动率	数量	数量变动率	金额	金额变动率
仿麂皮	46.56	66.29%	11,680.90	70.56%	28.00	-	6,848.62	-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仿麂皮采购数量和金额较 2022 年度分别增长 66.29% 及 70.56%，当年度公司外购仿麂皮对应的纹理饰件收入占纹理饰件比例约为 68.44%，增长率约为 90.31%，与公司仿麂皮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比增长 117.46%，其中主要产品纹理饰件收入同比增长为 133.05%，综合（一）、（二）、（三）之回复，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固定资产产能、原材料采购数量与收入增长情况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公司发货后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不同客户之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验收周期是否符合汽车内外饰行业或者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12 月收入确认的金额、占比及合理性

(一) 公司发货后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不同客户之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验收周期是否符合汽车内外饰行业或者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

1、公司发货后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约为 2 个月，不同客户之间验收时间不同，收入确认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发货后至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在 2 个月左右，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流程为：公司按合同/订单为客户发货，货物送达后客户对送货数量及外包装检查后进行初步签收，之后由客户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产品的拉伸强度、色差等多项指标进行检验，由于该检验环节是客户内部的自主工作安排，不同客户之间验收所需时间不同，其具体何时完成验收并未约定需要告知公司，因此公司无法得知具体验收时间，但产品检验完成后，客户采购人员会在约定时间与公司销售人员完成对账，最终确定客户所采购产品的结算数量和金额，确认相应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 6 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周期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对账时间	收入确认周期
1	吉中汽车内饰	每个月 30 号前完成上个月数据对账	30 天-60 天
2	全兴汽车配件	每个月 10 号前完成上个月数据对账	10 天-40 天
3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每个月 30 号前完成当月数据对账	0 天-30 天
4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每个月 10 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对账	10 天-40 天
5	广州宏原	每个月 25 号前完成上月 25 日至当月数据的对账	0 天-30 天
6	常春汽车内饰	每个月 5 号前完成上个月数据的对账	5 天-35 天

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系由双方根据交易习惯和实操便利性协商确定，不同客户存在一定区别，但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验收流程、业务合作模式符合汽车内外饰行业惯例

公司通过直销销售模式销售产品，依据客户认可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与客户对账频次通常为每月一次，报告期内未发生明显变化，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根据本题回复 1，验收环节系客户内部的自主工作安排，不同客户之间验收所需时间不同，其具体何时完成验收并未约定需要告知公司，因此公司无法得知客户验收周期，但公司验收流程、业务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新旭腾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明新旭腾的收入确认过程中也包含验收程序。

旷达科技则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国内销售以本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收到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或结算单时，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开具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由客户确认接受是指：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接受，并与公司对账确定最终的结算数量和金额。”

综上，公司产品销售验收流程、业务合作模式符合汽车内饰件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

（二）12 月收入确认的金额、占比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 12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0.16 万元、2,979.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6%、10.94%，12 月份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所致。公司为整车制造厂的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取决于整车市场的需求，公司生产受到下游整车企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一般而言，下游汽车企业通常在第四季度增加产量以应对元旦和春节假期整车销售需求，从而造成行业内企业在年末销售较多的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12 月的月度销售收入数据，因此选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部分汽车产业链相关上市公司客户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明新旭腾	30.84%	37.62%
旷达科技	30.44%	26.06%
常熟汽饰	33.13%	29.59%
新泉股份	30.77%	32.04%
泛博股份	34.95%	34.46%

注：公司 2022 年第五大客户常春汽车内饰系常熟汽饰全资子公司。

由上表，公司第四季度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部分汽车产业链相关上市公司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公司 12 月份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略高符合行业特性，与业务实际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主营业务收入中纹理饰件、内饰面料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结合业务实质及相关安排说明是否需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中纹理饰件、内饰面料业务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存在下游汽车厂商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涉及仿麂皮原材料，公司向该类原材料指定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金额	2022 年采购金额	涉及的主要汽车厂商
Alcantara S.p.A.	6,849.88	3,809.18	吉利汽车集团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2,578.86	1,646.49	吉利汽车集团
广州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781.05	零跑汽车

注：2023 年公司未向广州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仿麂皮产品。

Alcantara S.p.A.、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广州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仿麂皮供应商，公司下游最终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由于汽车对于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有严格要求，且汽车内饰确定后轻易不会更换，因此汽车整车厂商一般会对供应商体系严格管理。为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产业链的有效合作，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上游供应商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指定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结合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相关业务事实，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进行分析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业务情况	分析结论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承担与客户约定的供货、质保责任以及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在转让商品前拥有控制权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供应商向公司交付产品后，商品控制权即移交给公司，公司需承担仓储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存货毁损灭失风险、以及产品出售给客户后可能出现的质量瑕疵赔偿	

序号	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业务情况	分析结论
		风险等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各自独立签订业务合同，对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内容、合同价款、结算条款等进行约定，采购、销售价格由公司与签订合同对象各自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结算及信用期相互独立，不存在产品未实现销售而不与供应商结算，或需客户回款才支付供应商对应采购产品货款的情况。	

由上表，在上述终端车企指定供应商合作模式中，公司与指定供应商之间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对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内容、合同价款、结算条款等进行明确的约定，合同条款的约定与下游客户无关。公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承担了主要存货风险、信用风险，采购、销售价格由公司与签订合同对象各自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上述业务合作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五、公司采购成品对外销售业务、材料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客户未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成品对外销售业务、材料贸易业务等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442.70 万元和 49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和 1.82%，占比较小。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材料主要系对外采购的仿麂皮，客户未向供应商直接采购而通过公司采购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采购数量有限、采购频率低，难以从供应商获得具有竞争力的商务条件。

公司上游仿麂皮材料供应商主要系跨国企业 Alcantara S.p.A.以及外资企业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等，该等供应商在客户资信审查、付款条款、物流等方面要求较为苛刻，而公司下游客户直接使用其仿麂皮进行生产的情况较少，单体采购量有限、采购频率低，通常难以从供应商处获得有竞争力的交易价格以及相对宽松的付款期限等商务条件，因此客户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不利于其成本和经营风险控制。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可以取得更优的合作条件，下游客户通过公司采购既能满足采购需求，又能取得如相对缓和的信用期等更为有利的商务条件，更加符合客户自身的商业利益。

综上，客户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而通过公司采购系基于业务开展实际和自身商业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其原因

(一) 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激励客户、巩固销售渠道而给予部分客户返利的情况，公司的销售返利系公司基于以往的销售情况和未来良好的销售预期而与部分客户约定的年降政策，该年降政策一般由客户提出，在与公司协商确定后，对部分产品当年的采购价格按照一定比例降价，降价产生的差额以返利形式在次年进行返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25.31 万元和 64.01 万元，返利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和 0.24%，占比较小，销售返利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返利涉及的客户、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返利金额	2022 年返利金额	2023 年返利比例	2022 年返利比例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36.67	11.76	3%	3%
梅州宏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34	13.55	3%	2%
总计	64.01	25.31	-	-

(二) 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返利相关事项，无法确定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情况，由于销售返利系企业进行市场推广时较常使用的模式，因而选取了部分已上市的制造业企业对销售返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2023 年平均销售返利比例	2022 年平均销售返利比例
步科股份 (688160.SH)	C40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核心部件与数字化工厂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	0.23%	0.32%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2023年平均销售返利比例	2022年平均销售返利比例
		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莲花控股 (600186.SH)	C14 制造业--食品制造业	食品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0.05%	0.00%
雅戈尔 (600177.SH)	C18 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品牌服装	0.87%	0.48%
清源股份 (603628.SH)	C41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42%	0.7%
平均值			0.39%	0.38%
泛博股份	C17 制造业--纺织业	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24%	0.20%

注：平均销售返利比例=返利金额/营业收入。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销售返利比例分别为 0.20%和 0.24%，与对比企业的销售返利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返利客户为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宏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返利比例在 2%-3%，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返利模式不存在差异，不同客户之间、同一客户不同年度之间返利比例不同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协商约定返利事项时，会综合考虑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资信水平、当年度采购需求、上年度的销售及回款情况等，综合确定本年度返利比例所致，返利比例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销售返利比例异常的情况。

七、公司销售折让政策、折让金额比例，不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的销售折让系同批商品中出现少量商品存在色差、褶皱等瑕疵，在双方协商后客户同意让步接收，而公司采用折让方式予以质量扣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折让金额分别为 145.13 万元、22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0.83%，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销售折让系偶发性行为，当产品出现瑕疵问题时，销售人员会与客户进行核实，经质量部核查判定属于公司责任的，公司会与客户根据产品瑕疵数量、瑕疵程度、销售价格等协商确定销售折让金额，由于实际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瑕疵

问题程度不同，因此不同客户之间销售折让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 6 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	权利义务关系	风险承担方式	交易结算方式	退换货政策
1	吉中汽车内饰	结合市场类似产品的产品种类、工艺复杂程度、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承担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所约定产品质量、数量、保密、供货时间等相关的义务，并获得收取相应产品款项的权利；同时，公司需承担由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导致客户受损时的违约责任	包装、运输由公司承担，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交货，运输中产品的灭失和毁损风险由公司承担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公司提供的产品中若存在不合格品，客户可书面或邮件通知公司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全兴汽车配件				承兑汇票	
3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4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5	广州宏原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6	常春汽车内饰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由上表，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中除交易结算方式因交易习惯和实操便利性而有所不同外，不同客户之间定价方式、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退换货政策等不存在显著差异。

九、返利、折让及退货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销售返利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当期销售情况，测算销售返利并计提返利，暂估入账，返利计提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记：营业收入，贷记：预计负债

客户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向公司申请返利，在与公司协商同意后结算返利，相

应会计处理如下：

借记：预计负债，贷记：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可变对价金额发生变动的，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规定：“企业应当基于返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给客户的重大权利。一般而言，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公司支付给客户的返利为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给予的现金返利，并非提供给客户的重大权利，销售返利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销售折让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销售折让发生当期直接冲减收入，借记：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第十九

条规定：“企业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折让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 和 0.83%，即销售折让所致的收入转回可能性及其比重均较小，公司按照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满足“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条件。公司在销售折让发生当期冲减收入符合准则中会计处理方法及其时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折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退货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客户退货时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同时冲减退货当月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时增加库存商品。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记：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收账款

借记：库存商品，贷记：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调整报告年度相关的收入、成本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56.96 万元和 5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6% 和 0.20%，退货比例较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关于返利、折让及退货等会计处理的信息，由于返利、折让及退货系较为常见的商业行为，故选取已上市或挂牌的制造业企业中披露返利、折让及退货等相关会计处理的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返利

公司	会计处理
益田智能 (300911.SZ)	<p>公司各类返利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应返金额冲减当期收入，即按照销售金额扣除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在返利兑现后核销相关合同负债。具体为：</p> <p>1、计提返利时会计处理：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计提的返利金额）</p> <p>2、客户采购产品，兑现返利时会计处理： 借：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p>
九州风神 (874058.NQ)	<p>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具体为：</p> <p>1、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或扣减应收账款的方式支付客户当期的返利时，直接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p> <p>2、截至期末，公司当期应向客户支付但未支付的返利，计入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预计负债</p> <p>3、本期支付上期预提返利，直接冲减已计提预计负债 借：预计负债 贷：银行存款、应收账款</p>
日盈电子 (603286.SH)	<p>公司对于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系根据返利协议及结算情况在返利发生当年冲减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p>
泛博股份	<p>公司依据当期销售情况，测算销售返利并计提返利，暂估入账，返利计提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收入 贷：预计负债</p> <p>客户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向公司申请返利，在与公司协商同意后结算返利，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计负债 贷：应收账款</p>

(2) 折让

公司	会计处理
雅艺科技 (301113.SZ)	公司的会计处理是作为销售折扣冲减当期营业收入，以质量扣款的方式抵减客户的应收款
联合精密 (001268.SZ)	在收到客户反馈的相关质量扣款明细的当期，作为销售折让抵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
常荣电器 (873652.NQ)	公司在发生质量扣款时将其作为销售折让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泛博股份	<p>公司在销售折让发生当期直接冲减收入 借：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p>

(3) 退货

公司	会计处理
九芝堂 (000989.SZ)	发生退货时,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此外,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的,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如客户要求换货重新发货时,则按照收入确认政策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和库存商品。 借: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九州风神 (874058.NQ)	公司收到境内客户退货产品后,按照存货成本入账,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联翔股份 (603272.SH)	借:营业收入、应交税费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营业成本
泛博股份	公司于客户退货时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同时冲减退货当月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时增加库存商品。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返利、折让及退货等相关会计处理与已上市或挂牌的制造业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或获取主要客户的书面说明,获取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下游整车厂商的公开资料,结合下游整车厂商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2、获取并分析公司收入成本表,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驱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分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获取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纳税数据;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3、获取公司的销售、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对账单，检查不同客户验收时间、收入确认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收入确认周期是否符合汽车内外饰行业或者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4、访谈公司总经理与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及相关业务实质，分析是否需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了解采购成品对外销售业务、材料贸易业务客户未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因，分析其商业合理性；了解公司的销售返利、折让、退货换政策，分析不同客户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返利明细表，对比销售返利比例与已上市的制造业企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返利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6、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返利、折让及退货等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入报告期内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带动内饰市场蓬勃发展，需求旺盛；同时公司 2023 年度市场开拓持续取得成效，纹理饰件产品合作的终端车型及产品应用领域均有所增加，符合行业下游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固定资产产能、原材料采购数量与收入增长的趋势匹配，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发货后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约为 2 个月，不同客户之间验收时间不同，收入确认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验收流

程、业务合作模式符合汽车内外饰行业惯例，12 月份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略高符合行业特性，与业务实际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主营业务收入中纹理饰件、内饰面料业务中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结合业务实质，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5、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成品对外销售业务、材料贸易业务等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442.70 万元和 49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和 1.82%，占比较小，客户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而通过公司采购系基于业务开展实际和自身商业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6、公司的销售返利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的年降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25.31 万元和 64.01 万元，返利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和 0.24%，占比较小，公司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可比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客户的返利比例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销售返利比例异常的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折让金额分别为 145.13 万元、22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0.83%，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销售折让系偶发性行为，不同客户之间销售折让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8、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中除交易结算方式因交易习惯和实操便利性而有所不同外，不同客户之间定价方式、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退换货政策等不存在显著差异；

9、公司返利、折让及退货等相关会计处理与已上市或挂牌的制造业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说明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单、对账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

检查合同约定的销售数量及价格与收入确认是否一致，检查对账单是否真实有效，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执行资产负债表日截止性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销售明细，查看主要客户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对账单、发票、记账凭证等，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及收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核查销售收款对应的银行流水，检查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客户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执行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223.98	12,519.05
发函金额	25,075.14	9,085.81
发函金额/营业收入	92.11%	72.58%
回函金额	20,518.89	7,599.70
回函金额/营业收入	75.37%	60.71%

5、对公司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收入确认的时点等，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223.98	12,519.05
走访金额	20,642.32	8,298.66
走访比例	75.82%	66.29%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96.84 万元、11,450.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累计 5,520.6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3）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4）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5）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请测算相关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81.27 万元和 12,053.4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053.43	5,681.27
营业收入	27,223.98	12,519.0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44.28%	45.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8% 和 44.28%，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发票到后 3 个月结算为主，相对于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所致。通常汽车内饰行业下游客户尤其是整车厂较为强势，其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明新旭腾	55.84%	48.67%
	旷达科技	51.89%	50.90%
	华峰超纤	11.96%	11.43%
	聚杰微纤	15.23%	15.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73%	31.59%
	泛博股份	44.28%	45.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明新旭腾	1.96	2.28
	旷达科技	1.96	1.89
	华峰超纤	8.89	9.75
	聚杰微纤	6.95	6.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94	5.03
	泛博股份	3.07	1.99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明新旭腾、旷达科技相近，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华峰超纤和聚杰微纤，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华峰超纤和聚杰微纤，主要系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不同所导致。

公司与明新旭腾、旷达科技主要聚焦于汽车内饰行业，而华峰超纤、聚杰微纤的面料产品下游行业除了汽车内饰外，包括时装、家居、电子产品、鞋材等众多领域，通常汽车内饰行业下游客户尤其是整车厂较为强势，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同时，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公司纹理饰件产品收入占比接近 90%，华峰超纤和聚杰微纤可比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仅在 10% 左右，产品结构的不同也导致上述对比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所处汽车内饰行业特性所致，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减少回款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款问责制度和催收制度。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安排销售人员与所负责的客户做好对接沟通工作，在应收账款到期前及时提示客户付款并持续跟踪，将应收账款的回款责任落实到个人，提高销售人员对于应收账款回款的重视程度。对于可能逾期或已经逾期的应收账款，销售部会根据客户逾期金额及时间并结合客户的经营和信用情况采取相应催收措施，如客户经理发催款通知、安排业务员现场催收，对逾期时间较长或逾期金额较大的客户采取暂缓发货等方式督促回款。若公司确认客户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公司将采取停止供货、追讨货款及诉诸法律等措施减少相关回款风险。此外，销售部门会持续对客户业务状况、信用状况等资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不断优化销售渠道、筛选优质客户，尽量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回款速度。

通过上述举措，2023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可以有效执行并已产生一定成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1	吉中汽车内饰	发票到后 3 个月结算	未变化
2	全兴汽车配件	发票到后 3 个月结算	未变化
3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发票到后 3 个月结算	未变化
4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票到后 3 个月结算	未变化
5	广州宏原	发票到后 3 个月结算	未变化
6	常春汽车内饰	发票到后 3 个月结算	未变化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发票到后 3 个月结算为主，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8% 和 44.28%，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三、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1、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逾期率
1 年以内	12,052.90	4,880.74	40.49%
1-2 年	0.53	0.53	100.00%
合计	12,053.43	4,881.27	40.5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逾期率
1 年以内	5,678.80	1,454.63	25.62%
1-2 年	2.47	2.47	100.00%
合计	5,681.27	1,457.10	25.65%

报告期各期，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5.65%、40.50%，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逾期情况，一方面系客户受下游汽车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暂时性逾期，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拖长了回款时间，导致出现一定程度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金额	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81.27	4,054.24	83.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57.10	1,456.57	99.96%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6%、83.06%，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2、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的比例	对应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全年订单情况	逾期金额占全年订单情况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吉中汽车内饰	4,136.27	1,740.63	35.66%	1,306.64	75.07%	7,381.14	23.58%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864.32	440.32	9.02%	410.00	93.11%	1,973.26	22.31%
	安通林	570.05	327.35	6.71%	286.69	87.58%	1,279.46	25.59%
	湘潭靖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7.89	256.79	5.26%	248.90	96.93%	365.32	70.29%
	召远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463.80	251.34	5.15%	251.34	100.00%	1,172.25	21.44%
	武汉鸿朗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522.76	214.01	4.38%	214.01	100.00%	922.15	23.21%
	小计	6,935.09	3,230.45	66.18%	2,717.59	84.12%	13,093.58	24.67%
2022年12月31日	麦格纳	300.22	278.56	19.12%	278.56	100.00%	388.33	71.73%
	广州宏原	278.77	220.90	15.16%	220.90	100.00%	1,095.92	20.16%
	武汉鹏捷东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5.17	200.17	13.74%	200.17	100.00%	460.74	43.45%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574.41	174.41	11.97%	174.41	100.00%	929.63	18.7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55.43	147.20	10.10%	147.20	100.00%	218.76	49.37%
	小计	1,553.99	1,021.24	70.09%	1,021.24	100.00%	3,093.38	31.75%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分别为 1,021.24 万元、3,230.45 万元，占各期末逾期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70.09%、66.18%，逾期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的客户是业内知名的整车厂一级或二级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资信和实力，主要客户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账款的整体风险可控。

同时，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销售部会根据客户逾期金额及时间并结合客户的经营和信用情况采取相应催收措施，如客户经理发催款通知、安排业务员现场催收，对逾期时间较长或逾期金额较大的客户采取暂缓发货等方式督促回款。若公司确认客户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公司将采取停止供货、追讨货款及诉诸法律等措施减少相关回款风险。

四、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053.43	5,681.27
期后回款金额	11,226.40	5,680.74
期后回款比例	93.14%	99.99%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5,680.74 万元、11,226.4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93.1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并在销售和收款实践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强化执行力度。

当产品销售完成销售流程，公司业务员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在获取客户的对账单或者报关单后，向财务提出开票申请。客户账款到期时，业务员及时提醒客户进行结算。

业务员每月对应收账款账目数据进行核对，在核对的过程中对长账龄的客户进行分析是否有发生坏账的迹象，并且与应收会计进行账目明细核对，保证账目的准确性。对于产生坏账迹象的应收账款，由业务员填写坏账申请表，提交销售、

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与公司总经理复核后确认坏账。每年年末公司复核坏账计提情况，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按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同时，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逾期应收账款催收规定。销售部会根据客户逾期金额及时间并结合客户的经营和信用情况采取相应催收措施，如客户经理发催款通知、安排业务员现场催收，对逾期时间较长或逾期金额较大的客户采取暂缓发货等方式督促回款。若公司确认客户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公司将采取停止供货、追讨货款及诉诸法律等措施减少相关回款风险。

综上，公司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应收账款的记录、分析、催收、核销、坏账计提等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请测算相关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1、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泛博车用纤维有限公司	1,710.34	23.39	1,733.72	-
俞晔	1.24	-	1.24	-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97.27	2,366.77	3,464.04	-
无锡市新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10	1.10	-
江阴市昌展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9.47	-	49.47	-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0.66	40.00	270.66	-
合计	3,088.97	2,431.26	5,520.23	-

(续)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泛博车用纤维有限公司	1,254.38	549.00	93.04	1,710.34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俞晔	1.15	50.08	50.00	1.24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1,185.98	88.71	1,097.27
江阴市昌展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49.47	-	49.47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254.86	1,024.20	230.66
合计	1,255.53	3,089.39	1,255.95	3,088.97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俞晔	197.96	713.43	911.40	-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47.65	292.65	840.30	-
徐晓峰	5.00	-	5.00	-
无锡市丰华创意设计工作室	-	3.00	3.00	-
江苏泛博车用纤维有限公司	-	250.00	250.00	-
合计	750.61	1,259.09	2,009.70	-

(续)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俞晔	120.40	619.53	541.97	197.96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22.25	3,973.12	4,247.72	547.65
无锡市新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00	1.00	-
徐晓峰	-	5.00	-	5.00
尹玉琴	199.98	-	199.98	-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540.00	540.00	-
合计	1,142.63	5,138.65	5,530.67	750.61

注：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中公司与俞晔的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公司与江苏泛博的资金拆借 865 万元按照借款协议期间及利率约定计提利息，除前述双方明确约定借款利息的资金拆借外，其他资金拆借系日常经营性周转需要，未约定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资金性质主要系自有资金及银行票据，资金拆借系出于日常经营性周转需要，报告期内发生较为频繁，多数借款周期相

对较短，最终去向主要为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除双方明确约定借款利息的，其余资金拆借系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未约定借款利息。

2、如有未收取利息的资金拆借往来，请测算相关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各期，未收取利息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测算金额及与重要性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测算利息金额	测算利息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2023 年度	40.61	0.15%	291.05	否
2022 年度	13.45	0.11%	78.89	否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金额系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拆借天数进行测算；选取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

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系日常经营性周转需要，报告期未收取利息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测算利息金额分别为 13.45 万元、40.61 万元，各期利息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较小，同时也未超过财务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已全部归还。

未收取利息的资金拆借往来系公司与相应主体未约定需就前述资金拆借收取利息，不存在相关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因此公司财务上对于上述测算的利息无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于2023年底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规范方案并清理完毕，已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3、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和执行了以下措施：

（1）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与资金控制及执行情况，对财务内控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异常事项及时汇报，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规范发展；

（3）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述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出现资金拆借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通过明确权责，避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可有效执行。

六、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查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了解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取得公司对各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

在重大变动，核实其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4、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了解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应对措施，检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编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

5、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借背景，资金最终用途、发生的具体原因；查阅公司资金拆借借款及还款凭证、利息测算计算表，核查关联方与公司目前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公司对于资金拆借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获取了公司银行流水、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对于拆借情形，结合流水信息确认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查阅了公司经审批的付款审批单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所致，该情况与业务实际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明新旭腾、旷达科技相近，与华峰超纤和聚杰微纤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不同所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可以有效执行并已产生一定成效；

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逾期情况，但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账款的整体风险可控；

4、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并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应收账款的记录、分析、催收、核销、坏账计提等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资金性质主要系自有资金及银行票据，资金拆借系出于日常经营性周转需要，报告期内发生较为频繁，多数借款周期相对较短，最终去向主要为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除双方明确约定借款利息的，其余资金拆借系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未收取利息

的资金拆借往来的测算利息未超过重要性水平，财务上对于测算的利息无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可有效执行。

6、关于采购和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8%、73.58%,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 Alcantara S.p.A.采购占比 36.58%、37.21%,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广州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168.19 万元、6,238.3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0.92%和 36.46%。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交易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单独为公司提供产品或主要依赖公司采购的供应商;(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必要性;(3)结合合同签订、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分类及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4)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以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5)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发出商品、原材料、等期末库龄是否存在异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类别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重点说明对发出商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交易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单独为公司提供产品或主要依赖公司采购的供应商

(一)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注册资本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模式	定价方式	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否单独为公司提产品
Alcantara S.p.A	2019年1月	整车厂指定供应商	-	否	银行转账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是	是	否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整车厂指定供应商	6,280万美元	是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是	是	否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并前）	2009年8月	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达成合作	588万人民币	是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是	是	否
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达成合作	750万美元	是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是	是	否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达成合作	5,000万人民币	是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是	是	否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达成合作	800万人民币	否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是	是	否

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注册资本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模式	定价方式	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否单独为公司提供产品
广州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整车厂指定供应商	1,000万人民币	是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是	是	否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达成合作	947.85万人民币	是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是	是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及以下的供应商包括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每年对无锡泛博销售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向其采购量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合并前约 50%-60%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约 20%-30%
广州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约 20%-30%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约 5%-1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安徽泛博的采购量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较高，安徽泛博属于主要依赖公司采购的供应商，相关情况见本问询函回复之“3、关于子公司”之“五、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公司 2023 年向安徽泛博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是否与安徽泛博发生交易，如有请披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除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外，公司向其他企业的采购量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比较低，符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经营情况。

(二) 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向第一大供应商 Alcantara S.p.A.采购比例较高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明新旭腾	48.17%	33.00%
旷达科技	23.73%	25.28%
华峰超纤	43.22%	27.92%
聚杰微纤	41.84%	25.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24%	27.84%
公司	73.58%	71.48%

由上表知，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导致的采购内容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可比业务占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名称	可比业务 2023 年度收入占比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收入占比
明新旭腾	绒面超纤	19.31%	14.40%
旷达科技	超纤麂皮绒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峰超纤	绒面材料	8.49%	9.06%
聚杰微纤	超细纤维仿皮面料	11.28%	8.78%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在汽车内饰件收入占比、细分产品类型以及产品结构上有所区别。具体而言，明新旭腾的产品主要为牛皮革、超纤革、绒面超纤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皮料、化料和五金备件等；旷达科技产品主要为纱线、面料、座套等；华峰超纤产品主要为超细纤维底坯、绒面材料、超细纤维合成革、尼龙 6 等；聚杰微纤产品主要为超细纤维制成品、超细纤维仿皮面料、超细纤维功能面料等，与公司以仿麂皮纹理饰件为主的产品结构有所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纹理饰件的核心原材料为仿麂皮面料，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以仿麂皮为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仿麂皮原材料供应商中，向第一大供应商 Alcantara S.p.A.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6.58%、37.21%，占比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存在下游整车厂如吉利指定向供应商

Alcantara S.p.A.采购仿麂皮的情形，因此公司向 Alcantara S.p.A.采购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Alcantara S.p.A.采购占比分别为 36.58%、37.21%，采购比例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游整车厂如吉利指定向 Alcantara S.p.A.采购仿麂皮的情形。2023 年以来，公司稳步提升自产仿麂皮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自产仿麂皮的市场开拓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材料的纹饰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纹饰件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外采仿麂皮	15,930.37	68.44%	90.31%	8,370.76	83.81%
自产仿麂皮	4,957.33	21.30%	-	-	-
织物面料	2,390.31	10.27%	47.78%	1,617.49	16.19%
合计	23,278.01	100.00%	133.05%	9,988.26	100.00%

注：自产仿麂皮系由安徽泛博生产的仿麂皮，安徽泛博自 2023 年 8 月起并入无锡泛博核算，为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在上表中 2023 年 1-7 月使用安徽泛博生产的仿麂皮制成的纹饰件也视为自产仿麂皮纹饰件。

公司正逐步在提升自产仿麂皮原材料的比例，同时部分头部整车厂如吉利、广汽、长安等以及新势力整车厂如问界等也在部分车型开始应用公司自产的仿麂皮产品。随着公司自产仿麂皮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Alcantara S.p.A.采购的占比会有所下降，因此不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

二、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必要性

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必要性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一 关于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之“三、关于关联交易”之“(三)说明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结合合同签订、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

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分类及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7,231.16	4,389.76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8,650.32	5,468.45
营业成本	18,404.44	8,835.57
订单覆盖率	119.63%	124.5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9.29%	49.68%
存货周转率	3.17	2.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采购、生产计划。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平均发货周期为10-15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周转情况良好，销售覆盖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389.76万元、7,231.16万元，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68%、39.29%，2023年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主要系2023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了存货管理效率，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 存货规模、分类及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旷达科技	33,273.53	26,662.90	14.23%	11.76%
明新旭腾	68,893.30	62,950.80	34.17%	27.41%
华峰超纤	71,746.10	98,821.89	30.08%	39.65%

聚杰微纤	10,697.59	11,862.84	19.10%	27.08%
平均值	46,152.63	50,074.61	25.29%	26.73%
公司	6,238.32	4,168.19	26.96%	2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8.19 万元、6,238.32 万元，较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78%、26.96%，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履约成本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在产品	在途物资	低值易耗品	合计
旷达科技	17.85%	76.73%	-	0.29%	0.95%	-	0.13%	3.55%	0.50%	-	-	100.00%
明新旭腾	19.52%	12.08%	13.57%	0.76%	-	-	-	26.45%	21.93%	5.56%	0.13%	100.00%
华峰超纤	16.72%	43.86%	4.46%	8.34%	0.26%	1.52%	-	-	24.84%	-	-	100.00%
聚杰微纤	30.81%	46.36%	5.28%	0.04%	-	-	-	8.31%	9.20%	-	-	100.00%
平均值	21.23%	44.76%	5.83%	2.36%	0.30%	0.38%	0.03%	9.58%	14.12%	1.39%	0.03%	100.00%
公司	18.58%	21.18%	36.46%	7.79%	-	-	-	12.00%	3.99%	-	-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履约成本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在产品	在途物资	低值易耗品	合计
旷达科技	20.03%	73.32%	-	0.55%	0.88%	-	0.18%	4.09%	0.95%	-	-	100.00%
明新旭腾	22.67%	15.15%	8.76%	2.07%	-	-	-	23.58%	21.57%	6.06%	0.14%	100.00%
华峰超纤	17.21%	49.97%	2.10%	1.78%	0.07%	1.34%	-	-	27.53%	-	-	100.00%
聚杰微纤	23.02%	50.10%	9.01%	0.40%	-	-	-	4.18%	13.29%	-	-	100.00%
平均值	20.73%	47.13%	4.97%	1.20%	0.24%	0.34%	0.04%	7.96%	15.83%	1.52%	0.04%	100.00%
公司	42.88%	9.57%	30.92%	2.52%	-	-	-	5.93%	8.18%	-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83.37%、76.22%，占比较高，系公司主要存货品类，上述存货品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差异分析如下：

原材料方面，2022 年度原材料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进口仿麂皮，一方面当年度公司尚未开展自产仿麂皮业务，另一方面，2022 年末公司极氪 001 车型的相关产品订单逐步增加，该

车型对应的纹饰件产品对仿麂皮的用量较高，因此当年末对进口仿麂皮原材料的库存水平保持在了相对较高水平。2023 年度，随着公司开拓自产仿麂皮纹饰业务并逐步交付相关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价格昂贵的进口仿麂皮原材料的存货量有所下降，使得原材料占比相应减少，具有合理性。

库存商品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偏低，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低于旷达科技、华峰超纤及聚杰微纤，与明新旭腾较为接近，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的影响导致。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纹饰件作为汽车内饰面料，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并生产，不同车型不同配置的纹饰件一般无法通用，因此公司主要系依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短期内进行交付，不存在大量结存库存商品的情形。明新旭腾下游客户以汽车行业为主，产品包括牛皮革和超纤产品等；旷达科技产品主要为纱线、面料、座套等；华峰超纤产品主要为超细纤维底坯、绒面材料、超细纤维合成革、尼龙 6 等；聚杰微纤产品主要为超细纤维制成品、超细纤维仿皮面料、超细纤维功能面料等，通用性与公司产品相比较强，且华峰超纤、聚杰微纤的面料产品下游行业除汽车内饰件外包括服装、家居、鞋材等民用领域，相关领域的产品应用周期较长，因此库存商品余额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近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发出商品相应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体而言，公司主要聚焦于汽车内饰行业，而华峰超纤、聚杰微纤的面料产品下游行业包括时装、家居、汽车内饰、电子产品、鞋材等众多领域，通常汽车内饰行业下游客户尤其是整车厂较为强势，其验收周期一般较长，因而公司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高。与明新旭腾相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纹饰件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并生产，相关定制化产品在新项目或新客户的检验流程较为复杂，最终对账确认收入的周期会相应拉长，近年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拓展了众多新客户、新项目，使得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343.16	845.16	62.92%
库存商品	1,531.53	794.35	51.87%
半产品	868.03	623.01	71.77%
委托加工物资	563.43	563.43	100.00%
在产品	288.49	288.49	100.00%
发出商品	2,636.52	2,148.39	81.49%
合计	7,231.16	5,262.83	72.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882.14	1,838.29	97.67%
库存商品	420.25	369.49	87.92%
半产品	260.34	246.71	94.77%
委托加工物资	110.39	110.39	100.00%
在产品	359.18	359.18	100.00%
发出商品	1,357.45	1,335.62	98.39%
合计	4,389.76	4,259.68	97.0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7.04% 和 72.78%，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 2023 年末的存货项目尚未结转，主要系为执行客户的订单库存商品还未交付结算。

四、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以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

(一) 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以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1 个月以内	1,253.94	47.56%	714.60	52.64%
1-2 个月	501.20	19.01%	270.19	19.90%
2-3 个月	411.30	15.60%	182.39	13.44%
3-6 个月	307.77	11.67%	162.64	11.98%
6-12 个月	132.37	5.02%	27.61	2.03%
1 年以上	29.95	1.14%	0.02	0.00%
合计	2,636.52	100.00%	1,35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对账周期通常在 2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2 个月以内的发出商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72.55%、66.57%，占比较高。库龄超过 2 个月的发出商品主要系新客户、新项目首批产品，通常新客户、新项目对公司首批产品的检验流程较为复杂，最终发出商品结转成本的周期会相应拉长，近年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拓展了众多新客户、新项目，因而存在部分超过约定对账周期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

为规范发出商品管理，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的发货、运输、签收及对账等全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具体为：发货时，仓库需要根据发货通知单中的品名、数量发货，同时将送货单交由运输司机签字，确保货物按时按量发出；在货物发出后，公司会安排销售人员及时与客户、物流公司跟踪了解到货状态，在到货后取得记载有产品名称、数量等信息的客户回签单，对发出时间较长仍未签收的异常项目，交由销售人员查实情况，通过追查物流信息、向客户业务人员沟通确认签收情况等方式对异常发运项目进行逐项核实；同时，公司会安排业务人员前往客户现场查看，确认发出商品存放状态，协同客户管理现场货物，并督促客户按约定对账确认收入，对账后财务部会根据对账单与发出商品结存明细进行核对，若发现数据差异则与销售部、客户及时核实原因并进行账务调整。综上，公司对发出商品实施全流程监控管理，且客户对产品名称、数量等信息已通过回签单确认，可以保证发出商品数量的准确性。

五、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发出商品、原材料、等期末库龄是否存在异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发出商品、原材料等期末库龄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存货的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账面余额	1,125.94	170.04	32.42	14.75	1,343.16	1,844.06	22.57	15.52	-	1,882.14
	比例	83.83%	12.66%	2.41%	1.10%	100.00%	97.98%	1.20%	0.82%	-	100.00%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1,363.93	92.61	39.79	35.2	1,531.53	417.09	3.16	-	-	420.25
	比例	89.06%	6.05%	2.60%	2.30%	100.00%	99.25%	0.75%	-	-	100.00%
半成品	账面余额	792.62	50.13	22.96	2.31	868.03	248.2	12.14	-	-	260.34
	比例	91.31%	5.78%	2.65%	0.27%	100.00%	95.34%	4.66%	-	-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余额	563.43	-	-	-	563.43	110.39	-	-	-	110.39
	比例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2,605.42	31.11	-	-	2,636.52	1,357.43	0.02	-	-	1,357.45
	比例	98.82%	1.18%	-	-	100.00%	100.00%	-	-	-	100.00%
在产品	账面余额	288.49	-	-	-	288.49	359.18	-	-	-	359.18
	比例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合计	账面余额	6,739.83	343.9	95.17	52.26	7,231.16	4,336.35	37.89	15.52	-	4,389.76
	比例	93.21%	4.76%	1.32%	0.72%	100.00%	98.78%	0.86%	0.35%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 1 年以内的库龄占比分别为 97.98%、83.83%，公司存在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是母粒、纱线及麂皮，主要原因部分材料系为特定客户项目采购的材料，由于客户需求变更，剩余材料暂未用于其他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 1 年以内的库龄占比分别为 99.25%、89.06%，半成品 1 年以内的库龄占比分别为 95.34%、91.31%，公司存在少量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和半成品，主要系部分产品由于客户项目需求变化或项目暂停，客户尚未明确具体的提货或项目重启需求计划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 1 年以内的库龄占比分别为 100.00%、98.82%，公司存在 1 年以上发出商品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客户、新项目对公司产品的检验流程较为复杂，验收时间较长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全部在 1 年以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78%、93.21%，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比例较小，期末库龄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订单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的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订单数量，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对不同类型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	对于单价较高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显著影响可变现净值的库龄期间。公司原材料无保质期限制且产品毛利率较高，原材料跌价风险较小，但考虑到存货的价值存在随时间推移有所下降的风险，公司参考历史呆滞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并出于谨慎性考虑，综合评估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为 0。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以单项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以单项存货的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充分考虑存货的使用目的及状态，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旷达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明新旭腾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华峰超纤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聚杰微纤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2)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2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旷达科技	11.33%	13.25%
明新旭腾	1.06%	1.32%
华峰超纤	16.36%	3.80%
聚杰微纤	2.17%	3.50%
平均值	7.73%	5.47%
公司	13.73%	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21.57 万元、992.8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13.73%，2022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公司聚焦仿麂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先的织物面料等产品的市场销售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相关产品出现一定呆滞，该部分期末跌价余额 449.35 万元。

六、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状况	存放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43.16	18.58%	1,882.14	42.89%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生产	公司原材料仓库
在产品	288.49	3.99%	359.18	8.18%	正常生产过程中	公司生产车间
半产品	868.03	12.00%	260.34	5.93%	正常生产过程中	公司半产品仓库、外租仓库
库存商品	1,531.53	21.18%	420.25	9.57%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公司成品仓库、外租仓库
发出商品	2,636.52	36.46%	1,357.45	30.92%	已完成生产过程并向客户发出	在途、客户仓库
委托加工物资	563.43	7.79%	110.39	2.51%	正常委托加工方进行生产过程中	受托方仓库
合计	7,231.16	100.00%	4,389.76	100.00%		

（二）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为保障仓库存货及财产保管的安全性与准确性，以使仓库管理事务处理有章可循，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的责任并达到财产管理的目的，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存货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盘点模式，至少每年执行一次全盘程序。存货的盘点以期末一日开始实施为原则。

仓库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对公司的自有仓库、外租仓库以及重要委外仓库的存货实施实地盘点。

仓库部门编制盘点结果表、对账情况表，识别差异并记录原因，经相关人员签字、主管领导审核后报财务部门审核，并由财务部门报总经理审批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账务处理。

综上，公司已制定存货盘点方案，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范围、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范围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43.16	1,343.16	100.00%
	库存商品	1,531.53	1,531.53	100.00%
	半产品	868.03	868.03	100.00%
	在产品	288.49	288.4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563.43	352.57	62.58%
	合计	4,594.64	4,383.78	95.41%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82.14	1,882.14	100.00%
	库存商品	420.25	420.25	100.00%
	半产品	260.34	260.34	100.00%
	在产品	359.18	359.18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10.39	-	-
	合计	3,032.30	2,921.91	96.36%

注：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见本题回复之“四”之“(二)”。

综合（一）、（二）、（三）之回复，公司按照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实施了盘点，核查存货数量及状态，公司存货账面与实际无重大差异，存货保管良好。

七、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1、走访主要供应商或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协议签订情况、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经营规模以及向公司销售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比例的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采购情况；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部分公司自产仿麂皮的订单，了解公司自产仿麂皮的市场开拓情况；

3、访谈公司采购部、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原材料的备货情况、生产计划安排情况，分析存货水平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

4、获取并查看发出商品库龄表，了解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发出商品库龄超过 2 个月的原因，以及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查验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记账凭证、客户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承兑票据等资料，分析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点是否准确；

5、获取存货期末库龄明细表，了解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结合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盘点，关注是否存在积压、呆滞和毁损的情况；

6、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库龄表、在手订单，进行跌价测试，分析公司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对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询证发出商品的数量情况，向主要加工方询证委托加工物资的数量情况；

8、访谈公司采购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制度的设计，并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向第一大供应商 Alcantara S.p.A.采购比例较高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Alcantara S.p.A.主要采购仿麂皮原材料，随着公司自产仿麂皮逐步获得市场认可，相关采购的占比会有所下降，不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存货规模、分类及构成合理，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生产经营实际

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对账周期通常在 2 个月以内，库龄超过 2 个月的发出商品主要系新客户、新项目首批产品，该部分产品检验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存货的期末库龄不存在异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存货管理情况良好，监盘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内部控制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八、说明对各类别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重点说明对发出商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对于除发出商品外各类别存货，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抽查盘点表，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监盘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及外租仓库处、委外供应商存放处			
监盘范围	存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是否监盘	监盘方法
	原材料	1,343.16	是	现场或视频抽盘
	库存商品	1,531.53	是	现场或视频抽盘
	半产品	868.03	是	现场或视频抽盘
	在产品	288.49	是	现场或视频抽盘
	委托加工物资	563.43	是	现场抽盘
	合计	4,594.64	-	-
	存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是否监盘	监盘方法
	原材料	1,882.14	是	现场抽盘
	库存商品	420.25	是	现场抽盘

	半产品	260.34	是	现场抽盘
	在产品	359.18	是	现场抽盘
	委托加工物资	110.39	否	-
	合计	3,032.30	-	-

注：1、主办券商于 2023 年度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未参与 2022 年度监盘工作，主办券商取得并复核了申报会计师 2022 年度的存货监盘记录以及公司的存货盘点表；2、公司子公司驰粤顺位于广东佛山，2023 年期末存货价值较小，采取视频监控。

(2) 抽盘程序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抽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343.16	1,343.16	100.00%
库存商品	1,531.53	1,531.53	100.00%
半产品	868.03	868.03	100.00%
在产品	288.49	288.4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563.43	352.57	62.58%
合计	4,594.64	4,383.78	95.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抽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882.14	1,729.53	91.89%
库存商品	420.25	300.39	71.48%
半产品	260.34	147.25	56.56%
在产品	359.18	269.62	75.07%
委托加工物资	110.39	-	-
合计	3,032.30	2,446.79	80.69%

2、对于发出商品，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出商品期末结存明细，按客户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发函以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金额 (A)	2,636.52	1,357.45
发函金额 (B)	2,321.55	1,101.13
发函比例 (C=B/A)	88.05%	81.12%
回函相符金额 (D)	452.44	149.84
回函相符比例 (E=D/A)	17.16%	11.04%
替代测试金额 (F)	1,817.40	951.28
核查总金额 (G=D+F)	2,269.84	1,101.12
核查总比例 (H=G/A)	86.09%	81.12%

对于未回函的发出商品函证，申报会计师执行相应的替代性程序，包括：

(1) 核查合同、销售出库单、运输单、送货单等，确保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走访主要客户，核实双方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发出商品准确性、完整性；

(3) 查验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记账凭证、客户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承兑票据等资料，分析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点是否准确；

(4) 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对账周期，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各期末各项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完整，监盘结果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与对应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运输单、送货单、回签单信息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真实、准确。

7、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23.74 万元、3,976.10 万元,增幅较大。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公司经营业绩及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机器设备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情况密切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规模能直观反映公司的产能及业务量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机器设备规模、产量、销量及营业收入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

列示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产能	140	80	75.00%
产能利用率	84.19%	80.84%	4.14%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2,211.85	1,432.72	54.38%
纹理饰件产量	117.88	64.67	82.28%
纹理饰件销量	105.84	60.60	74.65%
营业收入	27,223.98	12,519.05	117.46%

2023 年度,公司保持机器设备投入,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趋势相匹配,不存在异常。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高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

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部分原因为公司产品平均价格上涨，具体而言，公司核心产品纹理饰件 2023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度上涨约 33.44%，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因此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收入规模。

（二）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能相关数据，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可比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旷达科技	超纤麂皮绒	机器设备期末原值（万元）	198,739.31	196,545.05	1.12%
		产量	未披露	未披露	-
		销量	未披露	未披露	-
明新旭腾	绒面超纤	机器设备期末原值（万元）	38,178.38	35,499.74	7.55%
		产量（万平方米）	172.78	149.11	15.87%
		销量（万平方米）	177.78	119.08	49.29%
聚杰微纤	超细纤维仿皮面料	机器设备期末原值（万元）	27,696.49	33,872.18	-18.23%
		产量（万米）	595.14	213.35	178.95%
		销量（万米）	436.74	157.44	177.40%
华峰超纤	绒面材料	机器设备期末原值（万元）	458,356.19	409,553.15	11.92%
		产量	未披露	未披露	-
		销量	未披露	未披露	-
公司	纹理饰件	机器设备期末原值（万元）	2,211.85	1,432.72	54.38%
		产量（万米）	117.88	64.67	82.28%
		销量（万米）	105.84	60.60	74.65%

注：上表机器设备价值为可比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机器设备价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旷达科技的超纤仿麂皮、明新旭腾的绒面超纤、聚杰微纤的超细纤维仿皮面料以及华峰超纤的绒面材料等，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由于可比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且均未针对可比产品的机器设备投入单独披露，无法就同类产品的产销量和机器设备投入规模的情况进行直

接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机器设备投入，产销量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销量的变动趋势匹配，不存在异常。

二、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净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旷达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明新旭腾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1.58-20	5.00	8.2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聚杰微纤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华峰超纤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结合相关固定资产的性质、相关性能、实际使用情况及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净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述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足，折旧费用合理、准确。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各年，公司财务部、设备部和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抽盘。盘点地点主要包括公司厂区和办公室场所，盘点范围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盘点结果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杨树路31号、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工业园区钟梅路42号、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三乐东路23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杨树路31号
盘点人员	管理部财务科、工厂设备管理人员等	管理部财务科、工厂设备管理人员等
盘点范围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抽盘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抽盘
盘点比例	90.50%	90.93%
账实相符情况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无盘盈、盘亏情况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无盘盈、盘亏情况

（二）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方法及程序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点法，具体盘点程序如下：

- 1、盘点前由管理部财务科、工厂设备管理等人员联合制定盘点计划，安排盘点并制作盘点表；
- 2、各盘点人员盘点时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量，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 3、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 4、盘点完毕后，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
- 5、实地盘点完成后，相关部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逐项核对，并由财务科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经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盈、盘亏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核心环节、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用途，了解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公司机器设备价值变动与产能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综合分析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3、访谈负责物流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循环实施控制测试，检查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4、检查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政策前后期是否发生变化，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复核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与分配的准确性；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自盘表，盘点计划和盘点总结，并与账面固定资产进行核对；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核实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使用状况等。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机器设备投入，产销量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销量的变动趋势匹配，不存在异常；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盘点结果不存在异常，资产均投入使用，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与账面不存在差异。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知识产权。

公司部分专利和商标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 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安徽新路向安徽泛博转让的相关专利，安徽泛博和安徽新路于2023年1月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交易对手	过户时间	发明人
1	2023210572887	一种磨毛机的清理结构	安徽新路	2024.02.01	徐晓峰
2	2021115533831	一种绒面仿麂皮减量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2.27	焦青保
3	2023210778343	一种抗震磨毛机	安徽新路	2024.02.01	徐晓峰
4	2020231679128	一种面料浸染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2.23	徐晓峰
5	2020231599496	一种面料除皱除尘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2.01	徐晓峰
6	2020229509148	一种汽车座椅面料	安徽新路	2024.02.01	徐晓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交易对手	过户时间	发明人
7	2020229509044	一种汽车面料	安徽新路	2024.02.23	徐晓峰
8	2020202070620	一种汽车面料纺织送纱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3.19	徐晓峰
9	2020202163273	一种车用纺织面料打孔用反面贴膜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3.12	徐晓峰
10	202020206550X	一种用于纱线热收缩率的测试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3.24	徐晓峰
11	202020216356X	一种车用纺织成品的快速打包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3.12	徐晓峰
12	2020202163095	一种车用纺织纤维的干燥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3.24	徐晓峰
13	2019208435866	一种汽车座椅用面料	安徽新路	2024.02.04	徐晓峰
14	2019208492708	一种面料加工用喷水织机	安徽新路	2024.02.04	徐晓峰
15	2019208435620	一种便于安装的帐篷面料	安徽新路	2024.02.01	徐晓峰
16	2019208492549	一种面料加工用提花织机	安徽新路	2024.02.04	徐晓峰
17	201721680155X	一种抗菌阻燃抱枕	安徽新路	2024.02.04	徐晓峰
18	2017216801795	一种高阻燃色纺纱用于汽车大巴座椅的微变绒布	安徽新路	2024.02.20	徐晓峰
19	2017216846033	一种丙纶色纺面料定型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2.04	徐晓峰
20	2017216809265	一种高耐日晒纺经编汽车座椅面料	安徽新路	2024.02.01	徐晓峰
21	2017216801545	一种取代印花的色织条纹遮阳伞面料	安徽新路	2024.02.01	徐晓峰
22	2017216809072	一种座椅用透气纱色织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2.04	徐晓峰
23	2017216801579	一种抗菌阻燃坐垫	安徽新路	2024.02.01	徐晓峰
24	2017216801600	一种高阻燃纱线编制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2.04	徐晓峰
25	2017212929836	一种耐磨且延伸好的汽车座椅面料	安徽新路	2024.02.01	徐晓峰
26	2017212924283	一种防滑阻燃的混纱坐垫面料	安徽新路	2024.02.20	徐晓峰
27	2017212934800	丙纶面料制造用过水定型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2.01	徐晓峰
28	2017212926999	一种散热型汽车座椅面料	安徽新路	2024.02.04	徐晓峰
29	2017212934798	丙纶面料制造用烘干定型装置	安徽新路	2024.02.04	徐晓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交易对手	过户时间	发明人
30	2017212924300	一种防水抗紫外线的色织面料	安徽新路	2024.02.01	徐晓峰
31	2017212931198	一种耐高温的座椅面料	安徽新路	2024.02.20	徐晓峰

(二)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安徽泛博自安徽新路受让取得的专利涉及仿麂皮生产加工工艺, 发明人均均为徐晓峰或焦青保, 徐晓峰系无锡泛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焦青保系无锡泛博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专利均系其实际研发取得。

安徽泛博和安徽新路于 2023 年 1 月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 约定了上述专利转让事宜, 并于 2024 年 2 月-3 月期间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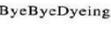
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的出让方安徽新路为对应专利的原权利人, 为法人主体, 不涉及自然人, 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况。经访谈安徽新路实际控制人徐明峰确认, 该等专利实际由徐晓峰、焦青保研发, 专利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根据徐明峰与徐晓峰兄弟二人 2021 年业务划分时的约定, 业务划分后, 无锡泛博、安徽泛博由徐晓峰控制, 经营纹理饰件及仿麂皮面料的研发、生产, 江苏泛博、安徽新路由徐明峰控制, 经营纱线业务。2022 年 12 月徐晓峰转让安徽新路股权退出后, 安徽泛博与安徽新路进行业务调整, 各方根据约定将各自与拟经营业务无关的专利转让给对方, 即安徽新路原授权专利中, 涉及面料生产加工的专利均转让给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原授权专利中, 涉及纱线制造等业务的专利均转让给安徽新路, 上述转让均已完成, 转让对价为 0 元。该等转让系基于徐明峰与徐晓峰二人关于企业业务划分的总体安排, 转让价格公允。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属转让登记已完成，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的情形。

二、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均为无锡泛博自江苏泛博受让取得，转让价格均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转让方
1		ByeByeDyeing	17788328	24-布料床单	2016.10.14-2026.10.13	江苏泛博
2		ByeByeDyeing	17788327	23-纱线丝	2016.10.14-2026.10.13	江苏泛博
3		ByeByeDyeing	17788326	22-绳网袋篷	2016.10.14-2026.10.13	江苏泛博
4		BBDbyebyedyeing	16392446	22-绳网袋篷	2016.04.14-2026.04.13	江苏泛博
5		BBDbyebyedyeing	16392445	23-纱线丝	2016.04.14-2026.04.13	江苏泛博
6		BBDbyebyedyeing	16392444	24-布料床单	2016.04.14-2026.04.13	江苏泛博

基于上述徐晓峰与徐明峰业务划分的需要，江苏泛博将无锡泛博主营业务需要使用的有关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无锡泛博，该等商标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经访谈安徽新路实际控制人徐明峰确认，前述商标转让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商标综合检索系统，获取专利和商标登记信息；

2、查阅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商标的转让协议以及相应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出具的专利、商标查询证明；

3、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争议或纠纷及专利权、商标权受限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专利、商标权继受取得背景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公司继受取得该等商标、专利均已与转让对手方签订转让协议，并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价格公允，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关于董监高任职。

徐晓峰、瞿娜等公司董监高存在较长时间同业任职经历，董事会秘书陆子剑存在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徐晓峰、瞿娜等公司董监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陆子剑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徐晓峰、瞿娜等公司董监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公司董监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

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徐晓峰、瞿娜等公司董监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职务发明情况，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原单位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约定有保密、竞业限制条款
徐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旷达化纤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	否	否
俞晔	董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五十六研究所后勤部，战勤参谋	1998年7月至2009年6月	否	否
焦青保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稳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储备干部	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	否	否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部产品工程经理	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	否	否
冷长恩	董事、副总经理	共和兴塑胶（廊坊）有限公司，销售部重庆所所长	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	否	否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西南区大区经理	2017年4月至2022年1月	否	是
		广东胜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高级销售经理	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	否	否
瞿娜	董事	无锡市大东纺织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助理	2007年8月至2016年2月	否	否
陈佳瀛	监事会主席	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	否	否
诸炎均	职工监事	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	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	否	否
		江阴杜奥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员工	2016年12月至2020年2月	否	否
赵会龙	监事	东莞龙德家用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品保中心进料组长	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	否	否
		泉州亿达家用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品保课长	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	否	否
		晋江雅特玩具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	2006年6月至2011年10月	否	否
		泉州德玉艺术品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	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	否	否

姓名	职务	原单位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约定有保密、竞业限制条款
		晋江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品质部代理生产副总、质量经理	2013年2月至2017年1月	否	否
		重庆德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体系部长	2017年2月至2020年9月	否	否
		奥发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总经理助理、质量部长	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	否	否
		无锡威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品质部质量总监	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	否	否
		台州市大江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质量经理	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	否	否
		斯贝乐电器（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总监	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	否	否
张丽娟	财务总监	无锡市土产公司，财务部科长	1985年7月至1997年9月	否	否
		武汉红桃开集团，无锡办事处财务部部长	1997年10月至2006年5月	否	否
		无锡市振达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	否	否
陆子剑	董事会秘书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业务经理	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	否	否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	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	否	否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经理	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	否	否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	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	否	否
		无锡市长量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2020年6月至今	否	否
李是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外贸部外贸销售	2014年7月至2018年2月	否	否
		Top Warehouse Pty., Ltd, 业务	2018年5月至	否	否

姓名	职务	原单位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约定有保密、竞业限制条款
		部销售专员	2019年1月		

公司董监高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除冷长恩外，其余董监高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约定保密、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冷长恩与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高”）于2018年4月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冷长恩的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期限为自冷长恩与苏州瑞高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24个月。冷长恩于2022年1月从苏州瑞高新离职，苏州瑞高于2023年1月起停止向冷长恩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截至2024年1月，其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已经届满。截至本回复日，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以冷长恩违反保密、竞业限制条款为由提请诉讼、仲裁，亦未因此与冷长恩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全体董监高已于2024年6月26日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本人在公司任职的行为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人入职公司前曾任职单位（如有）的有关规定，本人入职公司后参与研发的专利成果亦不属于入职公司前曾任职单位（如有）的职务发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本人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限制、保密的有效约定，不存在因违反与本人曾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导致诉讼、仲裁或追究违约责任等情况；本人与本人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形成的专利或非专利情况及关键参与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主要专利技术	关键参与人员
1	仿麂皮激光镭雕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仿翻毛皮经编面料激光打孔装置（专利申请号2019212834568）等	焦青保、丁慧涛、诸炎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主要专利技术	关键参与人员
2	汽车内饰面料仿缝线纹理加工及仿麂皮高周波焊接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收卷结构的仿麂皮制备的压花装置及压花方法(专利申请号 2023102856152, 申请中)等	徐晓峰、焦青保、诸炎均
3	原液着色超纤专用色母粒的接枝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色母粒加工用高效均化装置(专利申请号 2022204006454)、一种方便调节搅拌高度的色母粒加工用均化装置(专利申请号 202222650672X)等	徐晓峰、焦青保
4	仿麂皮水性聚氨酯含浸配方及固化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面料浸染装置(专利号 2020231679128)等、一种能够回收处理的麂皮绒面料染色装置及染色方法(专利申请号 2023102856152)	焦青保、张聪
5	热水碱减量生产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绒面仿麂皮减量装置(专利申请号 2021115533831)等	焦青保、张聪、俞志刚
6	柔性高阻燃仿麂皮生产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抗静电阻燃仿麂皮、制备方法及应用(专利申请号 2023113042694, 申请中)、一种仿麂皮涂布设备及其涂布工艺(专利申请号 2023115664339, 申请中)等	焦青保、俞志刚、张聪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取得,主要依赖于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及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经验积累,关键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公司董监高的历史任职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董监高的职务发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陆子剑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陆子剑自入职公司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领薪，其对外投资、兼职具体如下：

兼职/投资公司	兼职职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领薪
无锡市长量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6.25%	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等业务	否
无锡泓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等业务	否

陆子剑持股或兼职的无锡市长量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泓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陆子剑不存在因兼职或投资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陆子剑具备《公司法》等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在上述企业除适当履行合伙人义务外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未领取薪酬，投入的精力和时间较少，其兼职或者投资的行为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具备勤勉尽责的条件，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自董事会设立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设置独立董事，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其在原任职单位任职和对外兼职投资情况；
- 2、取得了公司董监高签署的关于竞业限制等事项的承诺函；
- 3、查阅公司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的诉讼、仲裁或追索权益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董监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亦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子剑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其在外兼职、投资的行为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具备勤勉尽责的条件，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4、公司自董事会设立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设置独立董事，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3) 关于股权激励。

常青佳杰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3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常青佳杰认缴200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焦青保认缴4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具体安排；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及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

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具体安排；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2、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具体安排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前述事项的相关安排规定具体如下：

（1）流转及退出机制

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5.1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

（2）自激励股权授予后、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与公司或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全日制服务关系的，构成激励对象自持股平台的当然退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该激励对象按照其发出的退出指令，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进行所有必要的行为，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简称“回购权人”）按照激励份额出资额原价或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由回购权人回购退出。

（3）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从持股平台

除名，其持有的持股平台激励份额由回购权人回购：

①因故意、重大渎职、重大失职行为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②违反规定对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私自实施转让、交换、抵押、抵偿债务等处置行为；

③参与同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从事任何有损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④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

⑤致使公司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⑥实施其他明显有损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违反本计划、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而拒不改正的行为；

⑦根据本计划规定、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激励对象丧失公司股权激励资格或需退出持股平台。

上述行为若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回购权人有权从回购款中优先扣除，前述对价若不足以弥补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因此遭致的损失，该激励对象应另行补偿该等损失。一旦发生上述情形，则无论该激励对象是否配合签署转让文件，则自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退出指令之日起，视同该激励对象已完成退出，并不再享有退出约定规则外的任何权益。若该激励对象不予配合签署任何转让文件或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该激励对象签署一切必要的转让文件并办理转让手续（视为该激励对象已在此给予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可撤销的授权以完成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回购）。

激励对象因本条本款退出时，不论服务期是否届满，均按照激励份额出资额原价或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由回购权人回购退出。

(4) 除本条第(2)、(3)款规定的应当退出情形外，激励对象可依本款规定自主选择退出。激励对象以任何情形或方式退出持股平台的，有关对价按如

下规则执行：

①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退出持股平台激励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均按照激励份额出资额成本加上利息（年利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2倍；计息期间：自授予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由回购权人回购退出。

②服务期届满后，如公司尚未完成上市或上市后限售期仍未届满的，激励对象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已授予的激励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协商确定的市场公允价（参照最近一次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价格、经公司指定的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等）。

③服务期届满后，如公司已完成上市且限售期届满，激励对象可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退出通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接到激励对象的退出通知后，在遵循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票出售规定的前提下，在合理期间内择机出售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应的公司股票（如因敏感期、停牌或减持额度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股票出售，则股票出售期限应相应顺延），并将出售前述股票后所得可分配现金扣除必要费用、税款之后支付给激励对象。

(5)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因离婚、继承等导致激励份额被分割、继承的，视同为退出，并按本条第（4）款有关规定执行，有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应配合执行。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总经理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8.1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回购的激励份额不注销，可用于此后的股权激励授予。”

(2) 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取得公司股权的定价基准为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授予价格为4元/每1股公司股份，取得持股平台的份额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3) 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①锁定期限、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服务期为自股权授予日起满五年。服务期届满之前，除非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批准同意，激励对象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质、作价出资、设定信托、为第三方设立代持等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股权激励中获得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已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公司或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员工，未设定对该等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

③回购约定

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具体安排”之“（1）流转及退出机制”。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具体安排”之“（1）流转及退出机制”。

”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及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4、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授予日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范围：

(1) 与公司或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或全日制服务合同关系的员工，或暂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但实际已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但该等人员须根据公司要求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全职为公司服务；

(2) 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公司或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员工，或者总经理批准具有激励必要的其他人员；

(3)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本次激励对象由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

5、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及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1	俞晔	2009 年 7 月至今	董事
2	焦青保	2017 年 7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3	冷长恩	2022 年 6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4	陈佳瀛	2014 年 12 月至今	监事、营销一部部长
5	李是杰	2019 年 5 月至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二部部长
6	张丽娟	2016 年 5 月至今	财务总监
7	瞿娜	2016 年 3 月至今	董事、采购部经理

上述实际参加人员对持股平台常青佳杰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

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确认，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三、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7、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于增强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归属感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服务期届满后，持股平台员工方可按照届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退出，公司将服务期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照适用的等待期分摊计算应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在2024年至2028年，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激励未对控制权产生影响。

”

四、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

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8、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条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明确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2024 年至 2028 年为等待期，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9、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股权激励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明确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2024 年至 2028 年为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在 2024 年至 2028 年，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2）股权激励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锡泛博智能饰

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16-081号）评估报告，公司202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4,083.00万元，公允价格17.04元/股。股权激励安排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支付当期确认金额	损益类型
2024年度	625.92	经常性损益
2025年度	625.92	经常性损益
2026年度	625.92	经常性损益
2027年度	625.92	经常性损益
2028年度	625.92	经常性损益
合计	3,129.60	-

针对授予持股平台股权和焦青保的股权激励，若不考虑员工离职且全部解锁行权，公司将在2024年至2028年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3,129.60万元。预计相应股权激励所进行的股份支付处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10、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于2023年12月实施，参照2023年7月31日每股净资产，确定为4元/股。

(2) 股权激励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外，公司直接持股的员工为焦青保，直接持股比例1.79%。焦青保为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对公司发展过程中有一定贡献，为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留任核心人员，因此对焦青保个人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

2023年12月，公司首次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鉴于股权激励对象持股比例较小，为便于管理、避免大量员工直接持股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参考市场上员工股权激励的通行做法，公司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常青

佳杰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除实际控制人俞晔外，本次股权激励共有 6 名员工获得常青佳杰的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综上，公司员工通过不同方式持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行权价格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13 元/股，行权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083.00 万元，对应 17.04 元/股。

行权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是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在于充分激发员工动力，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五、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 2、查阅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 3、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查阅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出资银行流水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 5、取得激励对象和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允价格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分析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约定明确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具体安排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2、本次激励对象由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均为自筹，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参照 2023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员工通过不同方式持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关于劳务用工。

公司外协金额较高且存在劳务外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在册员工数		191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168
未缴人数		23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5
	当月新入职未缴纳	3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5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69
未缴人数		122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5
	当月新入职未缴纳	7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41
	安徽泛博 2023 年暂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59

注：安徽泛博已于 2024 年 4 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二) 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

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公司未为退休返聘以外的其他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公司及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公司及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公司及子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及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一) 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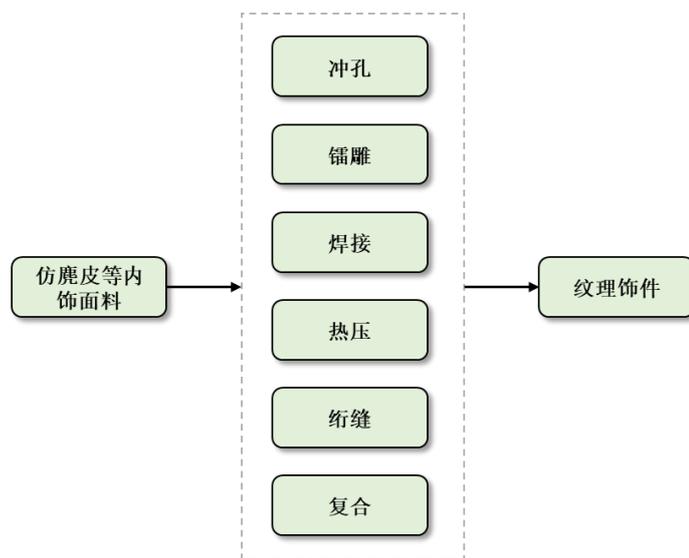
(1) 公司外协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加工环节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主要内容
1	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	染色
2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
3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复合
4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织造
5	海宁纳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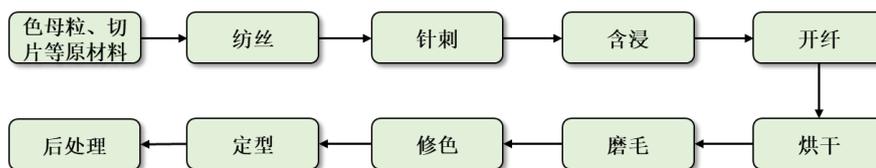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协主要涉及公司纹理饰件产品的复合、染色、定型等环节，具体如下：

①纹理饰件生产流程



注：纹理饰件生产工序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对产品效果的具体需求

②仿麂皮内饰面料生产流程



如上图所示，公司纹理饰件产品生产环节包括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复合等，主要外协工序为复合，该工序不涉及公司的关键工序，对设备有专门要求，因此公司针对相关工序采取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仿麂皮内饰面料生产流程包括纺丝、针刺、含浸、开纤、烘干、磨毛、修色、定型、后处理等，主要外协工序为染色、织造（针刺）、定型等，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相关的含浸和开纤环节。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层面，公司独立开展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仅将生产中的部分市场化程度高的非核心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对于相关环节，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进行过程监督及质量检验，从而保证对生产全流程的全面控制。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其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将公司的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要素聚焦于核心技术环节，确保公司在关键能力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工序不包括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可根据产能需要及市场报价情况选择质优价廉的外协厂商，并主动对外协厂商进行动态调整，不存在对少数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2）公司劳务外包采购

公司的纹理饰件的生产工序主要涉及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复合等，其中涉及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主要为镭雕工序中的撕片和颗粒清除，以及各环节中放置和移除布料的工作。内饰面料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针刺、含浸、开纤、烘干、磨毛、修色、定型、后处理等，其中涉及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主要为含浸、开纤、烘干、磨毛等环节中放置和移除布料的工作。这部分生产环节属于各环节中常规的辅助工作，不包含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层面，公司生产过程存在较多辅助性程序，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较大，使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用工的需求，生产人员可更好地聚焦到核心工序的生产任务，

提高生产效率。

（二）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7.71 万元和 2,823.3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6%和 15.34%，外协采购金额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相匹配，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自产仿麂皮内饰面料的生产规模增加，因此加大部分工序的外协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发生额分别为 160.93 万元及 279.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2%及 1.52%，比例保持稳定，与经营业绩规模相匹配。

公司独立开展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将生产中的部分市场化程度高的染色、复合、织造、水洗定型等非核心环节委托外协加工，此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明新旭腾及聚杰微纤为 2020 年后上市企业，上述企业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模式
1	明新旭腾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在订单高峰期，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了优先将资源配置在研发以及对技术和保密要求高的生产环节，会选择将部分冲孔、毛皮鞣制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厂商，从而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利用，但总体委托加工量占整个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
2	聚杰微纤	公司的委外加工的范围包括坯布、染色机后整理等加工环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公司的产能已经接近饱和，尤其在遇到突发性和季节性订单激增的情况下，采用委外加工方式能够扩充生产能力。此外，对于某些客户特殊的少量定制化需要，公司出于规模效益的考虑，将部分工艺环节或小规模订单委外加工。公司委外生产的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公司面对具备合格加工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的委托加工厂商有一定的选择余地和议价空间，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成本。

由上表可知，将生产中的部分市场化程度高的非核心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属于行业的常见的市场化分工，符合行业惯例。

（三）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仅提供生产工作的辅助性支持服务，相关人员主要从事操作、检验、打包等简单性劳务工作，无需具备特殊业务资质。

公司生产中的部分市场化程度高的染色、复合、织造、定型等非核心环节委托外协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名录“十四、纺织业”之“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中，“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该名录“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之“合成纤维制造”中，单纯纺丝制造、丙纶纤维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十二、纺织业”中，涉及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仅含整理工序，或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电镀、酸洗、抛光等）、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的环节应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中，涉及喷水织造、化纤织造、染色工序的外协单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中，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涉及染色工序，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织造工序，相关供应商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取得环评批复。

2、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纹理饰件产品以仿麂皮为主要材料，公司将部分低附加值、市场化程度高的工序交由专业的外部供应商进行，系符合行业惯例的市场化分工，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1,047.71万元和2,823.32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86%

和 15.34%，占比较低。

公司生产过程存在较多辅助性程序，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较大，故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用工需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发生额分别为 160.93 万元及 279.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2% 及 1.52%，占比较低。

(1) 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无环境处罚、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无相关处罚、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

(3) 社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缴纳相关方面无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生产需要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提供生产工作的辅助性支持服务，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的记录，公司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以规避安全生产、环保和员工社保要求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参保证明；
- 2、对公司负责人力资源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
- 3、获取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信用广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查阅网络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偿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 5、对公司主要合作的外协加工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其的业务合作模式、外协加工商为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内容等情况；
- 6、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合理性；
- 7、取得并查阅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协议，核查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8、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 1、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但未完全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
- 2、公司已取得部分社保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损失的相关承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对外协和劳务外包的采购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相关采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5) 关于股权代持。

徐光和徐明峰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刘娇曾代实际控制人俞晔持有驰粤顺85%股权，于报告期内还原；报告期后，公司收购少数股东郑时忠所持有的驰粤顺15%的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股权代持发生和解除时是否签订协议，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曾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2006年10月，泛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光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徐晓峰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本次实际出资中，徐光的出资来源为徐明峰，徐光为代徐明峰持有。2009年7月，徐光将所持60%股权转让给徐明峰，徐明峰未实际支付对价，即股权转让结束后，徐光、徐明峰的股权代持解除。上述股权出资、代持还原均经当事人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子公司驰粤顺曾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刘娇曾于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间代俞晔持有驰粤顺85%股权。

2023年4月28日，刘娇和郑时忠共同设立驰粤顺，刘娇、郑时忠分别持有驰粤顺85.00%、15.00%股权；2023年12月13日，驰粤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娇将持有的公司425万元股权（实缴0元，占注册资本的85%）转让给无锡泛博。同日，刘娇和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刘娇与实际控制人俞晔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均经当事人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二、股权代持发生和解除时是否签订协议，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一)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和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徐光曾于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间代徐明峰持有无锡泛博60%股权，刘娇曾于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间代俞晔持有驰粤顺85%股权。根据对股权代持相关当事人徐光、徐明峰、刘娇和俞晔进行的访谈，前述股权代持事实均经相关当事人确认，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人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根据股权实际所有人（被代持人）指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代持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各方就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二) 代持解除情况及确认情况

1、无锡泛博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09年5月19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光将其持有的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徐明峰。同日，前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7月2日，泛博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经双方确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驰粤顺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3年12月13日，驰粤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娇将持有的驰粤顺425万元股权（均未实缴）转让给泛博股份。同日，刘娇与泛博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23年12月26日，驰粤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经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为1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根据股权代持有关当事人确认，上述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在本次挂牌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股权代持涉及的代持人徐光、刘娇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的堂姐夫、俞晔的朋友，股权代持均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股权代持涉及的被代持人入股价格均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异常

入股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 4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常青佳杰）。通过常青佳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7 人（其中 2 人俞晔、焦青保亦为公司自然人直接股东）。扣除重复统计人员 2 人后，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 8 人，未超过 200 人。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动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2、对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
- 3、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有关文件；
- 4、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
- 5、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合伙协议，确认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发生及解除的有关事实均经相关当事人确认，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人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根据股权实际所有人（被代持人）指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权属明晰，不

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涉及的被代持人入股价格均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1	2006年10月，泛博有限设立	徐明峰出资 300 万元，名义上由徐光代其持有，徐晓峰出资 200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不涉及	取得出资款凭证（收款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本次出资为现金缴款，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2	2009年7月，	徐光将泛博有限	取得股东会决	按照出资额平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第一次股权转让	60%股权(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明峰,解除股权代持	议、股权转让协议	价转让(系代持还原,实际未支付亦无需支付价款),不涉及		
3	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泛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其中徐明峰认缴180万元、徐晓峰认缴12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增资款付款支付凭证(收款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本次出资为现金缴款,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4	202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徐明峰将公司55%股权(4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晓峰,将公司5%股权(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俞晔;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徐晓峰认缴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不涉及;已取得税务机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资金对价亦无需支付;取得增资款付款支付流水凭证,徐晓峰增资款出资当月及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5	202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泛博股份,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	取得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创立大会决议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6	2023年12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焦青保认缴4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常青佳杰认缴200万元,增资价格为4元/股	取得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	不涉及	取得增资款付款支付流水凭证,焦青保、常青佳杰合伙人出资流水凭证、出资当月及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根据上表所述,序号1~5所述部分股权变动因股东现金出资、股权变动未实际支付资金而不涉及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情形。经调取、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5%以上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出资当月及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并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确认公

司历史上不存在现金分红相关情形，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6年10月，泛博有限设立	徐明峰出资300万元，名义上由徐光代其持有，徐晓峰出资200万元	徐明峰、徐晓峰共同投资设立泛博有限，从事纱线生产与制造业务	1元/注册资本	公司新设，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作价出资	股东自有资金
2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光将泛博有限60%股权(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明峰，解除股权代持	徐光与徐明峰之间协商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对价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	不涉及
3	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泛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其中徐明峰认缴180万元、徐晓峰认缴120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行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经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作价出资	股东自有资金
4	202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徐明峰将公司55%股权(4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晓峰，将公司5%股权(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俞晔；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徐晓峰认缴	根据业务分割讨论，徐晓峰控制的企业与徐明峰控制的企业进行股权置换	徐晓峰与俞晔受让徐明峰持有的无锡泛博4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0%)，徐晓峰受让徐明峰持有的安徽泛博29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徐明峰及其子徐鸿程受让徐晓峰持有的江苏泛博1,7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徐明峰受让徐晓峰持有的安徽新路40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51%)，因各公司股权调整部分对应账面净资产合计金额差异不大，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以2021年2月底无锡泛博、安徽泛博、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四家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涉及
5	2023年12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新增注册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4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2023年7	股东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资本由焦青保认缴4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常青佳杰认缴200万元			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3.96元/股，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4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调取、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流水，并结合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执行其他补充核查程序，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动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文件；
- 2、对公司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针对历次股权变动事宜进行访谈确认；
- 3、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有关文件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核查公司历史上现金分红情况；
- 4、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
- 5、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合伙协议，确认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 6、除公司历史沿革中因现金出资、股权变动未实际支付资金而不涉及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情形外，调取、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5%以上自

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出资当月及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7、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合伙协议;

8、查阅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9、取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 关于财务规范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款等多项财务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情形,对转贷等财务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实际控制人偶发性代收代付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转贷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与关联方鸿长兴、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之间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3）其他情况”。

针对上述转贷情况，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自身货币资金收支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约定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的贷款，必须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同时，进一步明确大额资金收支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贷款资金的取得及使用，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涉及的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自2023年11月起，公司未再新发生转贷事项。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执行了以下规范措施：

1、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与资金控制及执行情况，对财务内控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异常事项及时汇报，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规范发展；

3、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述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出现非必要资金拆借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通过明确权责，避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5、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项已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3年底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规范方案，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事项清理完毕。

公司曾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相关行为已通过收回/偿还资金、加强内控、改进制度等上述方式进行了规范整改，自2024年起，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内部控制运行持续有效。

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等票据不规范使用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公司具体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1、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收票、开票、背书转让、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严格禁止“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健全票据备查簿，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公司加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禁止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提高自身的合规意识。

3、加强票据管理

公司严格履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并不断完善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票据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均有效运行。

4、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使用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公司已制定针对性的规范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同时对相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票据管理培训，规范公司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严格管控票据流转，并加强内部监督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票据拆借款项已于 2023 年底前归还完毕，自 2024 年起，未发生新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内部控制运行持续有效。

四、实际控制人偶发性代收代付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俞晔为公司偶发性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全面梳理了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并针对性地完善健全货币资金收支管理、差旅费报销管理、费用报销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禁止个人账户进行公司相关款项的代收代付行为。同时，中介机构协同公司主要人员就该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宣讲落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加强对于资金收支等流程控制和监督管理，杜绝类似不规范情况再次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已规范整改完毕，报告期后未再新增类似不规范行为，前述报告期内已发生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键人员均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均已整改规范，报告期后未有新增，相关内控制度已健全完善并可有效运行。

五、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核查了公司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票据备查簿和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获取了相关财务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确认上述事项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新增转贷、资金拆借、票据使用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等不规范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均已整改规范，报告期后未有新增，相关内控制度已健全完善并可有效运行。

（7）关于期间费用。

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61.74 万元、3,342.83 万元。请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研发费用中材料及动力费和职工薪酬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研发材料是否真实领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明新旭腾	1.90%	1.68%	7.91%	6.61%	9.75%	11.62%
旷达科技	1.30%	0.98%	6.90%	6.89%	3.04%	3.01%
华峰超纤	1.86%	1.62%	5.29%	5.62%	4.39%	5.32%
聚杰微纤	2.92%	1.99%	6.66%	6.20%	5.48%	5.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0%	1.57%	6.69%	6.33%	5.67%	6.30%
公司	1.81%	1.79%	4.01%	4.68%	5.00%	5.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偏低,主要系公司管理架构较为精简,管理人员数量偏少所致。整体而言,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单位: 万元

员工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人员	旷达科技	12.25	10.28
	明新旭腾	16.85	15.93
	聚杰微纤	20.10	11.22
	华峰超纤	25.50	24.44
	平均值	18.67	15.47
	挂牌公司	20.94	19.25
管理人员	旷达科技	19.08	18.34
	明新旭腾	19.64	23.02
	聚杰微纤	12.45	11.88
	华峰超纤	42.16	35.97
	平均值	23.33	22.30
	挂牌公司	21.46	18.14
研发人员	旷达科技	18.85	16.84
	明新旭腾	17.07	17.18
	聚杰微纤	11.09	10.94

	华峰超纤	16.54	16.49
	平均值	15.89	15.36
	挂牌公司	16.66	16.09

注 1：平均薪酬=当年薪酬费用/[(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非同一控制收购安徽泛博，因此安徽泛博并表的人员薪酬只涵盖 8-12 月薪酬，为保证数据可比口径一致，计算 2023 年平均薪酬时将安徽泛博研发人员薪酬年化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多数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研发费用中材料及动力费和职工薪酬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研发材料是否真实领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材料及动力费	887.69	290.52	205.55%
职工薪酬	373.47	337.88	10.53%
检测检验费	65.56	39.22	67.16%
折旧与摊销	16.30	14.30	13.99%
其他	19.04	8.79	116.61%
合计	1,362.06	690.71	97.2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及动力费占比上升幅度大于职工薪酬，主要系相较上一年度，研发项目数量从 2022 年的四个增加为 2023 年的八个，且新增的多为仿麂皮相关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仿麂皮面料染色装置及染料回收处理技术的研发、针刺无纺布整平梳理装置的研发、带纠偏功能的仿麂皮面料机织装置的研发等，其中仿麂皮面料染色装置及染料回收处理技术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低温短流程染色工艺技术、色母粒循环回收技术及染色调温装置等关键技术进行；针刺无纺布整平梳理装置的研发主要围绕创新针刺无纺布制备工艺、双面交替式单侧侧压整平梳理设计技术及静电吸附分离技术等关键技术进行；带纠偏功能的仿麂皮面料机织装置的研发主要围绕仿麂皮复合面料抗皱自动

收卷纠偏技术、带有纠偏功能的机织装置设计技术及运用红外传感安全边界报警技术实现自动纠偏收卷等关键技术进行。上述三个项目材料及动力费占研发费用材料及动力费比例超过 60%。公司 2023 年开始自产仿麂皮，对应自产仿麂皮为主要原材料的纹理饰件开始实现销售，研发团队需要结合客户反馈，在上述研发项目中进一步对材料性能及生产工艺进行反复试制，从而对产品性能加以验证，因此对原材料的耗用量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综合分析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以及管理、销售和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研发项目情况以及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方法；

3、查阅研发项目明细表，了解研发领料的主要内容及研发领料的形成情况；抽查物料投入会计凭证，复核物料投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入账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以及管理、销售和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与研发相关的材料费用的归集、核算准确。

（8）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6.90 万元、-3,679.3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6%、63.88%。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压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6.90 万元和-3,679.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半年期银行承兑票据付款为主以及向海外供应商 Alcantara S.p.A.采购时约定采用较短信用期电汇付款的信用政策所致。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以票据付款为主，且应收票据尚未到期，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另一方面，Alcantara S.p.A.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3,809.18 万元和 6,849.8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6.58%和 37.21%，由于公司与 Alcantara S.p.A.约定采购付款只能采取电汇方式，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多，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064.35	1,299.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437.59	198.74
信用减值损失	-274.15	307.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30	130.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13	43.21
无形资产摊销	5.4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8	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40	173.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	-3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4	-10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1	54.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9.22	-2,325.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0.24	-1,46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8.72	222.6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270.9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32	-1,496.9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6.90 万元和-3,679.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99.10 万元和 5,064.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分别为 2,796.00 万元和 8,743.6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项目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的减少	-6,189.21	1,234.6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	-2,082.43	-633.09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2,127.09	-1,778.78
其他	-15.68	-290.76
合计	-6,160.23	-1,468.00

由上表，2022 年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2023 年，从实际业务上看公司当年度业绩大幅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相应扩大，2023 年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增长金额为 8,271.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较多。

（二）存货的影响

在实际业务上，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模式，存货期末余额受在手订单和市场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持续增长的在手订单和不断开拓的市场需求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投入，使得存货有所增加，最终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 2,325.07 万元和 1,059.22 万元。2023 年存货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影响较 2022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存货管理效率的提升，存货流转速度不断提高，存货对资金占用的压力有所降低。

（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的增加	-349.69	404.81
应付票据的增加	642.65	-56.45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093.14	-437.99
其他	-98.53	312.24
合计	-1,898.72	222.62

由上表，2023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影响较大，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公司对 Alcantara S.p.A.的采购量增加，采购金额由 3,809.18 万元增加至 6,849.88 万元，公司与 Alcantara S.p.A.约定的付款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相比其他供应商而言较短，使得应付账款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影响由正转负。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不断增加，占用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向 Alcantara S.p.A.采购时约定采用较短信用期电汇付款的信用政策，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较多，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88%	73.16%
流动比率（倍）	1.31	1.28
速动比率（倍）	0.95	0.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9	8.84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迅速，偿债指标整体向好，综合而言，公司生产经营和抗风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6.90 万元和-3,679.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客户和供应商付款方式差异所致，公司依旧维持着较高的盈利水平。若公司出现短期偿债的需要，可采取票据贴现等方式缓解偿债压力，满足公司发展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不存在偿债压力。同时，公司正与主要供应商 Alcantara S.p.A.友好协商适当延长公司支付采购款的信用期，以减少收入、采购端现金流的差距，并且 2023 年公司已具备自产仿麂皮的能力，2023 年自产纹理饰件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增加，未来若市场对于公司自产仿麂皮认可程度进一步提高，可相应减少对海外供应商的采购，现金流也有望得到相应改善，缓解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压力。

四、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补充现金流量表，结合报表各科目的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以及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公司总经理、销售、采购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付款、回款单据，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了解公司后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半年期银行承兑票据付款为主，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占用了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向海外供应商 Alcantara S.p.A.采购时约定采用较短信用期电汇付款的信用政策所致，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压力。

(9)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说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88 万元人民币	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市鸿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8 万元人民币	无锡市	无锡市滨湖区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佛山驰粤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5.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后，公司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博创微(无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无锡市	无锡市新吴区	2024 年 3 月 12 日	汽车座椅系统模块研发、生产和销售	65.00	-	设立
佛山周知博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024 年 3 月 19 日	尚未开展业务	51.00	-	设立
博研彩技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	2024 年 3 月 27 日	尚未开展业务	68.00	-	设立

报告期内，中兴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均执行了审计工作，对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527 号）并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合并范围内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部分子公司系报告期后设立，因而未执行审计工作。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各子公司业务内容及经营环境；

(2) 了解并评价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对货币资金，监盘库存现金；获取银行开户信息清单，并与账面的银行账户信息核对；函证所有银行账户；获取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重点检查大额的银行收付记录；

(4) 对应收票据，获取票据备查簿并与账面记录核对；监盘库存票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已到期未承兑票据；

(5) 对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与公司的应付账款发生额及余额进行核对；选取主要客户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资料等；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6) 对存货及营业成本，检查对成本归集及结转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的入库及出库实施截止测试，检查存货收发是否存在跨期；盘点存货，根据盘点结果以及期后收发记录倒推出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根据审计截止日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对存货的购入及发出进行计价测试，以验证营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检查收入与成本之间的配比关系，以验证营业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7) 对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原始凭证；实地盘点固定资产；复核报告期各期折旧；关注固定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8) 对无形资产，检查无形资产增减变动的原始凭证；复核无形资产的摊销；

(9) 对应付账款，选择应付账款的重要项目函证其余额和发生额，对未回函的再次发函或实施替代的检查程序，检查合同、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凭证，核实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对期后发票进行检查，以判断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10) 对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以及所得税费用，核对期末未交税金与税务部门受理的纳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取得税务部门汇算清缴或其他确认文件等，与账面记录核对；复核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的计提及申报，抽查已交税费的原始资料；编制应交所得税测算表，抽查已交所得税原始资料；

(11) 对所有者权益，检查实收资本变动的原始凭证，并取得相关文件；检查报告期各期发生的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是否准确及合理；

(12) 对期间费用，对报告期各期发生的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费用；

(13) 对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对报告期各期发生的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 核查结论

上述列示的主要核查工作能够确保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并范围内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部分子公司系报告期后设立。

9、提醒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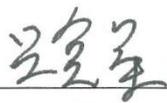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复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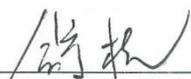
杨冠丽



覃茂桐



邱渺升



舒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6日